



#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ingsGarden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风险

智慧城市是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各级地方政府。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影响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从而导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减少、投资规模缩减、付款周期延长等不利结果。智能建筑属于房地产开发领域，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亦很大，如宏观经济下滑，导致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将对智能建筑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等是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16,714,317.88 元、29,175,962.2 元和 23,033,579.9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5%、68.97%、85.05%，较为集中，且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山东省烟台地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96,143.06 元、17,830,939.38 元和 20,275,324.2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1%、28.46%和 23.59%。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会给公司造成运营资金压力，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此外，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坏账，不仅严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而且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存货余额较大引发的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为归集的未完工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4,442,733.00 元、

34,746,667.21元和55,026,918.3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45%、55.47%和64.02%,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占用了大量的资金,使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 (五) 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上市公司、海外行业巨头纷纷加大了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例如,上市公司“易华录”已公告将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加大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上市公司、海外巨头凭借着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进行智慧城市的“跑马圈地”运动,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无法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面临着无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优势不断丧失的风险。

#### (六) 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智慧城市的发展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根据日本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发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公司将存在无法紧跟市场需求,丧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 (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和人才。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自身需要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不得不面临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业务人才日趋激烈的争夺,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同时自身培养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存在流失的可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流失不仅造成技术升级受阻碍、业务机会丧失、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并且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股东刘文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5,890,000股,并通过投资凯文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0,0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1.9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201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同时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差别，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且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业务规范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分包方分包劳务，向部分供应商采购设备同时接受其提供劳务时供应商不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形，此不规范分包情形有违《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已规范经营，2015年9月以来，公司未发生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资质的单位的情形。根据2015年12月23日对主管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主管部门对以前的不规范分包行为不会给予公司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等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承诺，如因公司经营期内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适格资质的外包方而产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概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股权结构.....	3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商业模式.....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三、独立运营情况.....	67
四、同业竞争.....	6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财务报表.....	76
二、审计意见.....	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5
五、主要税项.....	9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律师声明.....	14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
三、法律意见书.....	150
四、公司章程.....	1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金佳园、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佳园楼宇	指	烟台佳园楼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佳园智能前身
佳园智能	指	烟台佳园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金佳园科技前身
佳园数码	指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凯文投资	指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奥普尔	指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康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智能建筑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三大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装置、二维码识读设备、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所有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

		(资源包括网络, 服务器, 存储, 应用软件, 服务), 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 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 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地理空间信息技术	指	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即“3S”技术, 包括——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全球定位系统(GPS)和数字地球技术。
GPS	指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lobe Positioning System)是一种结合卫星及通讯发展的技术, 利用导航卫星进行测时和测距。
PPP 模式	指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信息安全	指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包括硬件、软件、数据、人、物理环境及其基础设施)受到保护, 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 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 信息服务不中断, 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
Web	指	web的本意是蜘蛛网和网的意思, 在网页设计中我们称为网页的意思。现广泛译作网络、互联网等技术领域。表现为三种形式, 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电力线载波	指	电力载波是电力系统特有的通信方式, 电力载波通讯是指利用现有电力线, 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最大特点是不需要重新架设网络, 只要有电线, 就能进行数据传递。
Zigbee	指	ZigBee 技术是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主要用于距离短、功耗低且传输速率不高的各种电子设备之间进行数据传输以及典型的有周期性数据、间歇性数据和低反应时间数据传输的应用。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Fourth party logistics)是一个供应链的集成商, 一般情况下政府为促进地区物流产业发展领头搭建第三方物流平台提供共享及发布信息服务, 是供需双方及第三方物流的领导力量。它不仅是物流的利益方, 而是通过拥有的信息技术、整合能力以及其他资源提供一套完整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以此获取一定的利润。
IBM	指	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BT 模式	指	BT是英文Build(建设)和Transfer(移交)缩写形式, 意即“建设—移交”, 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模式是BOT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 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 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 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KingsGarde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文义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5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211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

邮政编码：264003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玉敏

电话号码：0535-6089889

传真号码：0535-6089559

电子信箱：wangym@kingsgarden.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784376XP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与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佳园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2,11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佳园于2015年11月1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股份全部锁定，自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可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须同时符合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股份全部锁定，自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可转让的规定。	
其他股东	金佳园于2015年11月1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股份全部锁定，自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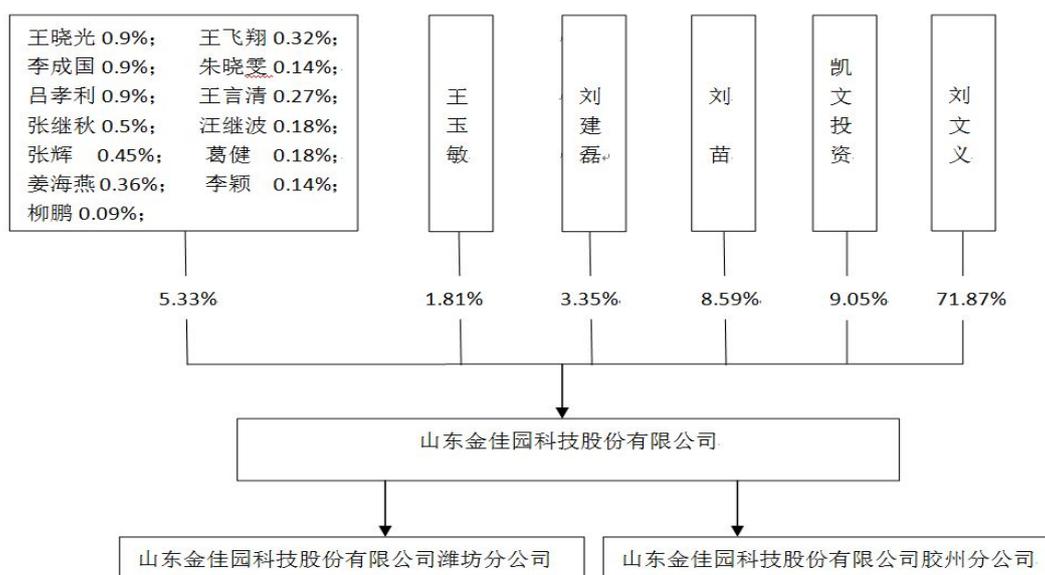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取整
刘文义	董事长、总经理	15,890,000	71.87%	否	0
凯文投资	-	2,000,000	9.05%	否	0
刘苗	-	1,900,000	8.59%	否	0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	740,000	3.35%	否	0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1.81%	否	0
王晓光	-	200,000	0.90%	否	0
李成国	-	200,000	0.90%	否	0
吕孝利	-	200,000	0.90%	否	0

张继秋	董事、财务总监	110,000	0.50%	否	0
张辉	-	100,000	0.45%	否	0
姜海燕	副总经理	80,000	0.36%	否	0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	70,000	0.32%	否	0
王言清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27%	否	0
葛健	监事	40,000	0.18%	否	0
汪继波	-	40,000	0.18%	否	0
李颖	监事	30,000	0.14%	否	0
朱晓雯	-	30,000	0.14%	否	0
柳鹏	-	20,000	0.09%	否	0

### 三、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刘文义	15,890,000	71.8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它争议情况
凯文投资	2,000,000	9.05%	合伙企业	
刘苗	1,900,000	8.59%	自然人股东	
刘建磊	740,000	3.35%	自然人股东	
王玉敏	400,000	1.81%	自然人股东	

王晓光	200,000	0.90%	自然人股东
李成国	200,000	0.90%	自然人股东
吕孝利	200,000	0.90%	自然人股东
张继秋	11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张辉	100,000	0.45%	自然人股东
姜海燕	80,000	0.36%	自然人股东
王飞翔	70,000	0.32%	自然人股东
王言清	60,000	0.27%	自然人股东
葛健	40,000	0.18%	自然人股东
汪继波	40,000	0.18%	自然人股东
李颖	30,000	0.14%	自然人股东
朱晓雯	30,000	0.14%	自然人股东
柳鹏	20,000	0.09%	自然人股东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凯文投资系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刘文义为凯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苗、刘建磊、王玉敏、张继秋、姜海燕、王飞翔、王言清、葛健、汪继波、李颖、朱晓雯、柳鹏为凯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刘文义为刘苗之舅舅，刘苗为刘文义之外甥女，二者为甥舅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1、股东简介

### (1) 刘文义

刘文义，男，197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东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烟台新世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 (2)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34400899H		
企业名称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盛街28号15层6号付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义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文义	6.00	1.00%
	刘建磊	226.00	37.67%

	王玉敏	206.00	34.33%
	张继秋	12.50	2.08%
	王飞翔	8.00	1.33%
	王言清	8.00	1.33%
	汪继波	6.00	1.00%
	李 林	6.00	1.00%
	姜海燕	8.50	1.42%
	李 颖	5.00	0.83%
	朱晓雯	5.00	0.83%
	孙道兵	3.00	0.50%
	刘 苗	41.50	6.92%
	李 明	3.00	0.50%
	葛 健	6.80	1.13%
	柳 鹏	4.20	0.70%
	王金泽	3.00	0.50%
	王相超	1.80	0.30%
	王海祥	3.50	0.58%
	孟令堂	3.50	0.58%
	于镇杰	2.50	0.42%
	宫玉贵	2.00	0.33%
	孙海涛	3.20	0.53%
	侯达林	2.80	0.47%
	徐磊东	1.80	0.30%
	林吉庆	2.00	0.33%
	林德行	1.60	0.27%
	王 硕	2.20	0.37%
	薛晓东	2.20	0.37%
	林 磊	1.70	0.28%
	张延杰	2.00	0.33%
	栾 鸾	2.00	0.33%
	娄先进	1.40	0.23%
	马福生	2.50	0.42%
	孙 宁	1.80	0.30%
	潘娇丽	1.00	0.17%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刘苗

刘苗, 女, 1988年6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 就职于烟台海航电器有限公司, 任职员; 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任部门副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部门副经理。

### (4) 刘建磊

刘建磊, 男, 1967年3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 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烟台造锁设备厂, 任职员; 1993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东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任部门经理; 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烟台新世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任总工; 2003年6月至2015年10月, 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 (5) 王玉敏

王玉敏, 女, 1981年1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 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10月, 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 (6) 王晓光

王晓光, 男, 1973年9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烟台栖霞三中, 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栖霞第二工具厂, 任职员; 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烟台凯翔模具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9年1月至今, 就职于烟台大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任副经理。

### (7) 李成国

李成国, 男, 1970年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烟台市建筑技校, 中专学历。1993年7月至今, 就职于烟建集团第五分公

司，任工长。

(8) 吕孝利

吕孝利，男，196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山东潍坊供销学校，中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烟台供销贸易货栈，任会计；1984年10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烟台市供销社，任综合管理部经理；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烟台市日用杂品总公司，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烟台海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烟台海诚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烟台百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张继秋

张继秋，男，197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烟台粤凯电气有限公司，任职员；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烟台正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0) 张辉

张辉，男，1970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中国抽纱烟台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瑞辉纺织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

(11) 姜海燕

姜海燕，男，197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烟台第一职业中专，中专学历。1991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宝钢集团鲁宝钢管厂，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烟台德才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烟台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山东德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潍坊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12) 王飞翔

王飞翔，男，198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华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3) 王言清

王言清，男，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烟台零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4) 葛健

葛健，男，198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专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5) 汪继波

汪继波，男，1986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烟台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部门副经理。

(16) 李颖

李颖，女，198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烟台速达财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7) 朱晓雯

朱晓雯，女，198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

园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

#### （18）柳鹏

柳鹏，男，198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文经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祥隆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任职员；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部门副经理。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自然人无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金佳园自然人股东无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凯文投资作为合伙企业股东是金佳园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参与金佳园的出资并成为公司股东，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因此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刘文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5,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87%，并通过投资凯文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0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1.96%的股份。同时，刘文义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刘文义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认定刘文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烟台佳园楼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年4月25日，住所芝罘区幸福东街106号，法定代表人刘文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实缴货币出资，经营范围：楼宇智能设备、机电成套设备（不含轿车）、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室内装饰装潢。

2001年4月24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金会事验字（2001）158号，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之后，佳园楼宇在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并领取营业执照。

烟台佳园楼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林进	货币	16.50	16.50	33.00%
2	刘文义	货币	15.50	15.50	31.00%
3	曲艳敏	货币	10.00	10.00	20.00%
4	宫文玉	货币	8.00	8.00	16.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1月14日，佳园楼宇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佳园楼宇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佳园楼宇名称变更为“烟台佳园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16日，佳园智能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林进将其持有的佳园智能32%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徐绍军，将其持有的佳园智能1%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兴林；同意股东刘文义将其持有的佳园智能31%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兴林；同意股东曲艳敏将其持有的佳园智能20%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文义；同意股东宫文玉将其持有的佳园智能16%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刘文义。同日，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股权比例
1	徐林进	徐绍军	16.00	一元一股	32.00%
2		张兴林	0.50	一元一股	1.00%

3	刘文义	张兴林	15.50	一元一股	31.00%
4	曲艳敏	刘文义	10.00	一元一股	20.00%
5	宫文玉	刘文义	8.00	一元一股	16.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园智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18.00	36.00%
2	张兴林	16.00	32.00%
3	徐绍军	16.00	32.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3月16日，佳园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文义实缴54万元，由股东徐绍军实缴48万元，由股东张兴林实缴48万元。

2003年7月11日，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金会事验字（2003）660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3年7月11日，根据佳园智能提供的《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账单》（收账通知），刘文义、徐绍军、张兴林分别向烟台佳园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账户汇入54万元、48万元、48万元投资款；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3年7月11日向烟台金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兹证明佳园智能截止2003年7月11日在该行存款1,5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园智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72.00	36.00%
2	张兴林	64.00	32.00%
3	徐绍军	64.00	32.00%
	合计	200.00	100.00%

佳园智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10日，佳园智能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75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文义实缴225万元，由新股东刘建磊实缴50万元。

2007年8月23日，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台兴业内验[2007]473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年8月23日，根据佳园智能提供的《烟台市商业银行现金交款单》，刘文义、刘建磊分别向烟台佳园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账户汇入225万元、50万元投资款；根据烟台市商业银行于2007年8月23日向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兹证明佳园智能截止2007年8月23日在该行存款2,75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园智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297.00	62.53%
2	张兴林	64.00	13.47%
3	徐绍军	64.00	13.47%
4	刘建磊	50.00	10.53%
	合计	475.00	100.00%

佳园智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8月24日，佳园智能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7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玉敏实缴25万元。2007年8月30日，佳园智能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2007年8月30日，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台兴业内验[2007]492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年8月30日，根据佳园智能提供的《烟台市商业银行现金交款单》，王玉敏向烟台佳园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账户汇入25万元投资款；根据烟台市商业银行于2007年8月30日向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兹证明佳园智能截止2007年8月30日在该行存款25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园智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297.00	59.40%
2	张兴林	64.00	12.80%
3	徐绍军	64.00	12.80%

4	刘建磊	50.00	10.00%
5	王玉敏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佳园智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9月26日，佳园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佳园智能名称变更为“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50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文义实缴150万元。

2008年1月28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丰正泰内验字[2008]B0014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年1月25日，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恒丰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刘文义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150万元；根据恒丰银行于2008年1月25日向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兹证明佳园智能截止2008年1月25日在该行存款1,5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447.00	68.77%
2	张兴林	64.00	9.85%
3	徐绍军	64.00	9.85%
4	刘建磊	50.00	7.69%
5	王玉敏	25.00	3.84%
合计		6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8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文义实缴150万元。

2008年6月11日，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昊会验字(2008)579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年6月11日，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恒丰银行现金交款单》，刘文义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150万元；根据恒丰银行于2008年6月11日向山东昊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兹证明佳园智能截止2008年6月11日在该行存款1,500,357.23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597.00	74.625%
2	张兴林	64.00	8.000%
3	徐绍军	64.00	8.000%
4	刘建磊	50.00	6.250%
5	王玉敏	25.00	3.125%
合 计		8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刘文义实缴。2009年6月8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华会内验字[2009]0226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6月8日，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现金交款单》，刘文义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797.00	79.70%
2	张兴林	64.00	6.40%

3	徐绍军	64.00	6.40%
4	刘建磊	50.00	5.00%
5	王玉敏	25.00	2.5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股东刘文义实缴。2012年5月10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烽内验字[2012]第5055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5月10日，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烟台市同城资金清算系统贷方补充报单》，刘文义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600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于2012年5月10日向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行余额打印清单，兹证明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5月10日在该行存款6,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1397.00	87.31%
2	张兴林	64.00	4.00%
3	徐绍军	64.00	4.00%
4	刘建磊	50.00	3.13%
5	王玉敏	25.00	1.56%
合 计		16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一)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1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401万元由股东刘文义实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5月14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华会内验字[2012]0637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5月14日，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进账单》，刘文义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401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于2012年5月14日向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行余额打印清单，兹证明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5月14日在该行存款4,01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1798.00	89.85%
2	张兴林	64.00	3.20%
3	徐绍军	64.00	3.20%
4	刘建磊	50.00	2.50%
5	王玉敏	25.00	1.25%
	合计	2001.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二）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绍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4%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文义。2010年5月25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之后对上述股权变更进行了确认，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股权比例
1	徐绍军	刘文义	64.00	一元一股	6.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1862.00	93.05%
2	张兴林	64.00	3.20%
3	刘建磊	50.00	2.50%
4	王玉敏	25.00	1.25%
	合计	2001.00	100.00%

注：2010年5月25日刘文义同徐绍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至2012年刘文义陆续将转让款64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徐绍军。在此期间有限公司一直未就此办理工商登记，故，期间公司进行的两次增资、工商登记和验资报告中仍体现出徐绍军名字。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三)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兴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文义。2015年2月9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股权比例
1	张兴林	刘文义	64.00	一元一股	3.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1926.00	96.25%
3	刘建磊	50.00	2.50%
4	王玉敏	25.00	1.25%
	合计	2001.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四)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凯文投资，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刘苗，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建磊，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5%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王玉敏，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5%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张继秋，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0%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姜海燕，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5%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飞翔，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王言清，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葛健，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汪继波，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5%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李颖，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5%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朱晓雯，同意刘文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的股权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转让给柳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1万元增加

至 2211 万元人民币。本期增加的注册资本 210 万元由新股东刘苗实缴 336 万元，其中 14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9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吕孝利实缴 48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李成国实缴 48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王晓光实缴 48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张辉实缴 24 万元，其中 1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2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股权比例
1	刘文义	凯文投资	200.00	一元一股	10.00%
2		刘苗	50.00	一元一股	2.50%
3		刘建磊	24.00	一元一股	1.20%
4		王玉敏	15.00	一元一股	0.75%
5		张继秋	11.00	一元一股	0.55%
6		姜海燕	8.00	一元一股	0.40%
7		王飞翔	7.00	一元一股	0.35%
8		王言清	6.00	一元一股	0.30%
9		葛健	4.00	一元一股	0.20%
10		汪继波	4.00	一元一股	0.20%
11		李颖	3.00	一元一股	0.15%
12		朱晓雯	3.00	一元一股	0.15%
13		柳鹏	2.00	一元一股	0.10%
合计			337.00		16.85%

2015 年 5 月 5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 12 号，对增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烟台银行现金交款单》，刘苗、吕孝利、李成国、王晓光、张辉分别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 336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24 万元，根据烟台银行于 2015 年 5 月向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明细账查询，兹证明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该行存款 5,04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义	1589.00	71.87%
2	凯文投资	200.00	9.05%
3	刘苗	190.00	8.59%
4	刘建磊	74.00	3.35%
5	王玉敏	40.00	1.81%
6	王晓光	20.00	0.90%
7	李成国	20.00	0.90%
8	吕孝利	20.00	0.90%
9	张继秋	11.00	0.50%
10	张辉	10.00	0.45%
11	姜海燕	8.00	0.36%
12	王飞翔	7.00	0.32%
13	王言清	6.00	0.27%
14	葛健	4.00	0.18%
15	汪继波	4.00	0.18%
16	李颖	3.00	0.14%
17	朱晓雯	3.00	0.14%
18	柳鹏	2.00	0.09%
	合计	2211.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2,21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2,211万元；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2,211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文义、刘建磊、王玉敏、张继秋、王言清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飞翔、李颖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与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葛健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2015年10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57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265,417.12元。

根据2015年10月12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159号《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399,800元。

2015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1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义	15,890,000	71.87
2	凯文投资	2,000,000	9.05
3	刘苗	1,900,000	8.59
4	刘建磊	740,000	3.35
5	王玉敏	400,000	1.81
6	王晓光	200,000	0.90
7	李成国	200,000	0.90
8	吕孝利	200,000	0.90
9	张继秋	110,000	0.50
10	张辉	100,000	0.45
11	姜海燕	80,000	0.36
12	王飞翔	70,000	0.32
13	王言清	60,000	0.27
14	葛健	40,000	0.18
15	汪继波	40,000	0.18
16	李颖	30,000	0.14
17	朱晓雯	30,000	0.14
18	柳鹏	20,000	0.09

合 计	22,110,000	100.00
-----	------------	--------

2015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个税。同时，各发起人股东均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股东个人将依法自行承担缴纳义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给公司造成罚款或任何相关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该损失。

#### （十六）潍坊分公司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住所在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308室，负责人姜海燕，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七）胶州分公司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住所在青岛胶州市北京路548号新城·水岸府邸小区1号楼6号网点二层，负责人王言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刘文义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刘建磊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王玉敏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张继秋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王言清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 （二）公司监事

王飞翔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李颖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葛健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义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刘建磊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王玉敏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张继秋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王言清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姜海燕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24.30	6,380.34	5,388.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6.54	2,211.92	1,94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26.54	2,211.92	1,947.30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0%	65.33%	63.86%
流动比率（倍）	1.46	1.50	1.55
速动比率（倍）	0.52	0.67	0.5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7.91	4,229.85	2,760.12
净利润（万元）	-361.18	264.62	2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8	264.62	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99	248.74	2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99	248.74	28.58
毛利率（%）	30.70	28.53	27.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4.34	12.72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17	11.96	1.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3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0	2.70	1.59
存货周转率 (次)	0.63	0.87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63.38	603.51	18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9	0.30	0.09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淑梅

项目小组成员：王杨、徐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军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观海大厦B座19层

联系电话：0535-3970279

传真：0535-3970287

经办律师：周强、巴本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明、孙彦民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春玫、刘京岱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两大部分。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是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地理空间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智慧城市提供包括系统方案设计、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体化服务，以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利用综合布线、楼宇自控、通信、网络互联、多媒体应用、安全防范等技术及相关设备、软件为客户建筑智能化提供集成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综合性集成服务。

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山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公司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并于2015年11月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目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获得2项省级技术创新项目认定。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实施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云数据平台”、“智慧水文水利在线监测系统”、“智慧教育—烟台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学”、“智慧体育—世界休闲体育大会”、“城市节能监测与能耗管理系统”、“智慧养老—烟台市老年福利中心”等多个示范工程项目。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实施了“烟台蓬莱国际机场”、“潍坊大学生技能实训基地”、“青岛胶州文化体育中心”、“泰安中医院”等多项大型智能化集成项目。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序号	主要服务名称	简要说明
1	智慧城市	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体化服务，以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2	智能建筑	包含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楼宇控制、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等子系统，通过各子系统集成管理，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智能化建筑环境。
---	------	---

1、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以物联网为基础，运用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城市中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各种活动的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智慧城市技术架构一般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等四层，分别承担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分析处理和特定行业的数字化应用及服务。智慧城市技术架构如下：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以“云+端”解决方案为核心，提供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调试的完整解决方案，以及感知设备安装、传输网络构建、指挥控制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等的硬件集成服务。

公司服务涵盖了智慧城市中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等4层。在感知层，公司基于身份、状态、位置、图像的4大类感知产品，以进行底层数据采集，公司主要负责感知设备的选型、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在网络层，公司负责构建有线、无线传感器网络，以实现感知数据的传输，一般通过“设备外部采购+内部安装调试”的模式或直接购买运营商的网络传输服务；在平台层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平台并结合行业需求特点，进行软件开发、调试，以及指挥控制中心的系统集成；在应用层，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的细分需求提供“云+端”解

决方案，实现对感知信息的汇集、分析、决策和反馈，并最终实现对信息的智慧管理和响应。由于智慧城市项目需求存在差异，大部分项目公司提供完整的4层服务，少部分项目公司仅提供感知层、传输层或应用层的服务。此外，公司还提供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

智慧城市应用十分广泛，涵盖社区、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教育、旅游、医疗、水利、文化体育等各个领域。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服务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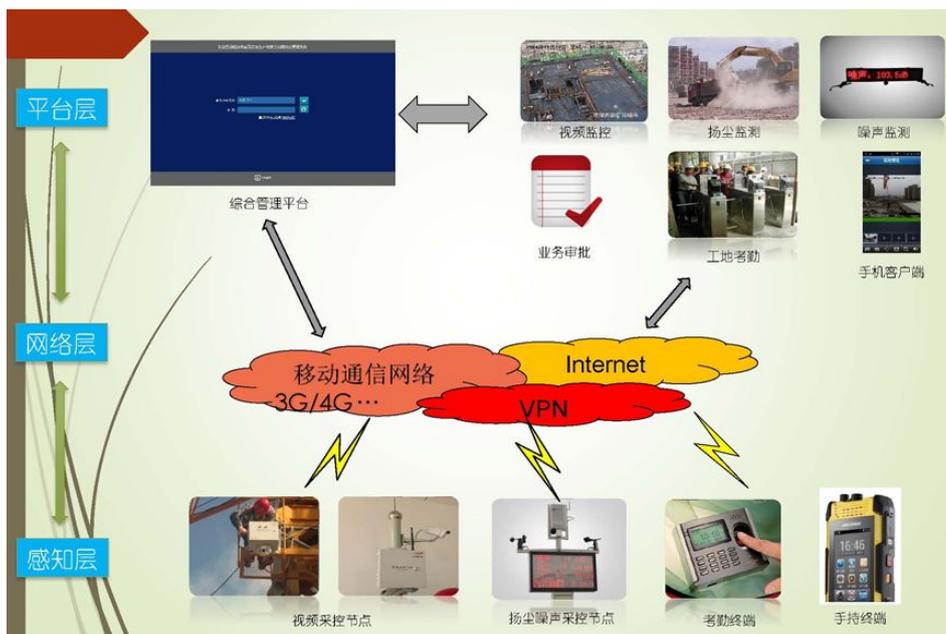


#### 典型案例：智慧监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云数据平台

智慧监管，旨在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GPS、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工具，为公安、看守所、城管、环保、安全监督等城市监管部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监督考核体系，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云数据平台”，属于智慧监管领域，于2014年10月在山东省上线运行，目前覆盖17个县市区，2015年与中国联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面向全国推广。

该平台采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将工地视频数据、扬尘噪声数据、人员管理数据及工地考勤数据等实时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实现对施工现场的全面监督管理。平台包括远程智能安监系统、扬尘噪声监测系统、业务审批管理系统、工地考勤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等六大子系统。该平台基于互联网+，通过无线及有线传输方式，采用桌面端+手机端模式，实现省、市、县区各平台的无缝对接和上下统一管理，实现管理信息的共享和流转，有效提升了整体的监管水平。该项

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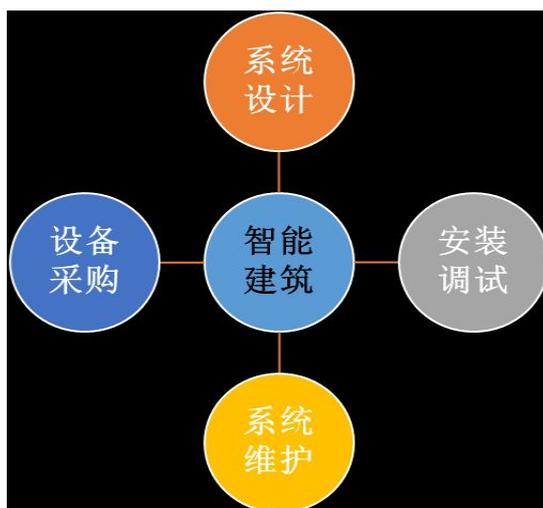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施过程详见本节第三部分“商业模式”之“项目承包模式”中的“智慧城市案例”。

## 2、智能建筑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智能建筑主要由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各子系统集合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公司提供智能建筑的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集成服务。公司智能建筑服务示意图如下：



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主要是为机场、场馆、会展中心、医院、学校、综合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提供智能化服务。公司智能建筑部分案例示意图如下：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青岛胶州文化体育中心



潍坊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C-D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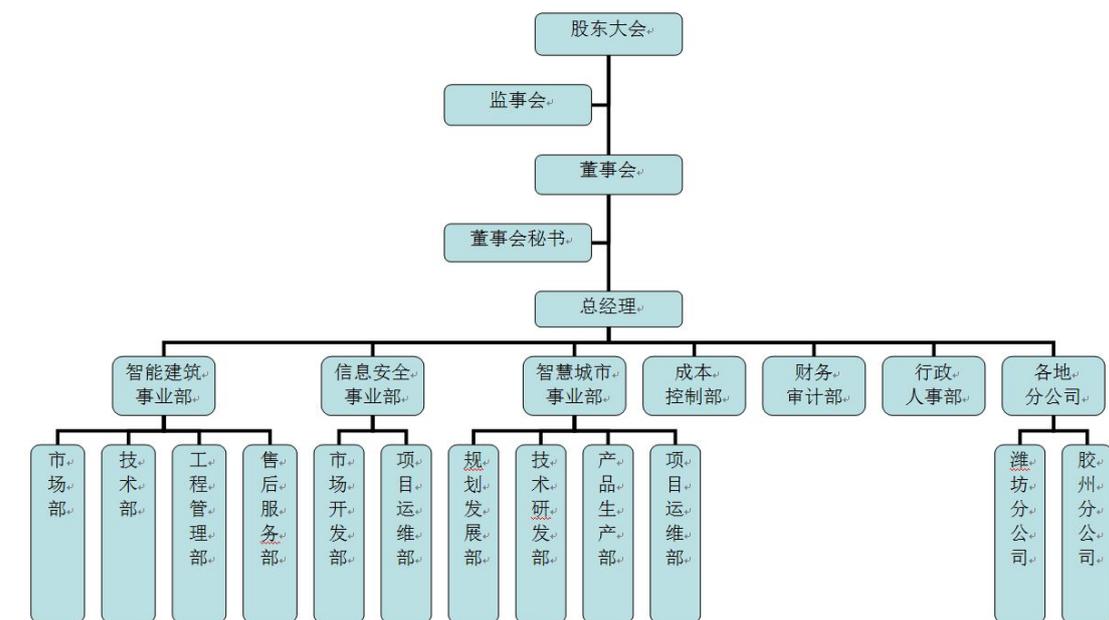
衡悦广场



公司智能建筑业务实施过程详见本节第三部分“商业模式”之“项目承包模式”中的“智能建筑案例”。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智能建筑事业部	主要负责智能建筑领域业务，事业部下设市场部、技术部、工程管理部和售后服务部四个部门，分别负责市场跟踪、项目招投标及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售后维护等具体工作。
智慧城市事业部	主要负责智慧城市领域业务，事业部下设规划发展部、技术研发部、产品生产部、项目运维部四个部门，分别负责市场跟踪调研及招投标、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项目实施和售后维护等具体工作。
信息与信息安全事业部	主要负责信息与信息安全领域业务，事业部下设市场开发部和项目运维部两个部门，分别负责市场跟踪及项目招投标及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维护等具体工作。
成本控制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检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防控公司运营风险，负责采购及经营成本控制。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业务资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审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税务工作、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资产管理和协调外部审计等工作。
潍坊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以潍坊为主的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实施工作。
胶州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以青岛为主的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实施工作。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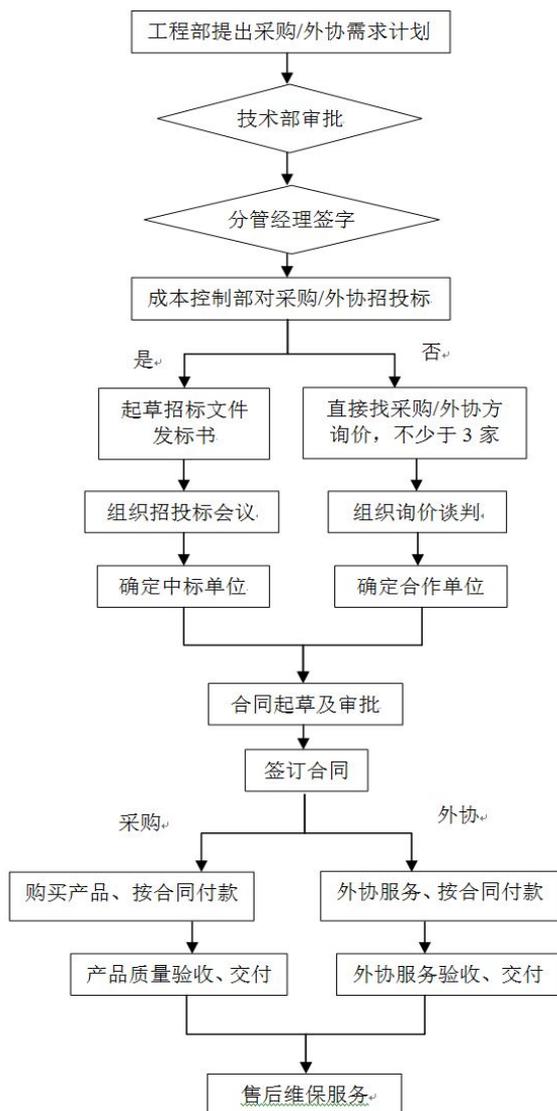
#### 1、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市场部	技术部	成本控制部	工程部	售后部
合同签署	市场拓展	√				
	项目跟踪	√	√			
	招投标	√	√			
	签订合同	√				
项目实施	制定计划				√	
	成本控制			√	√	
	质量控制			√	√	
	进度控制				√	
	阶段回款	√			√	
	竣工验收	√		√	√	
	审计结算			√		
系统维护	售后服务					√

### 2、招投标流程



### 3、采购及外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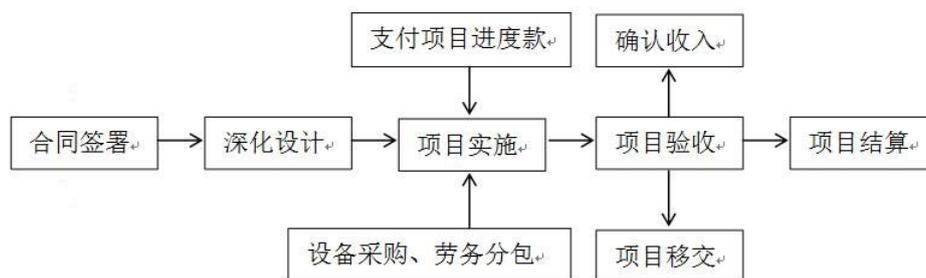
### 三、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采用项目承包或专业分包模式，少数业务也采用 PPP 模式。

#### 1、项目承包、专业分包模式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一般采用承包模式，即作为项目的直接实施方。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一般采用专业分包模式，以分包商身份进行实施。项目承包模式和专业分包模式一般包括合同签订、深化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智慧城市项目涉及，智能建筑一般不涉及）、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算、售后维护等工作。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除质量保证金外，客户与公司结算剩余全部合同款，典型

示意图如下：



实际项目举例说明：

智慧城市案例：“智慧教育—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初级中学项目”业务实施具体如下：

#### （1）业务合同签署

2013年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智慧教育—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初级中学项目”。2013年1月11日，公司与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初级中学项目合同书》。

#### （2）项目实施

在该项目中，公司采用“承包模式”予以实施。公司作为项目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施工、系统集成等工作，其中：软件包括数字化校园平台管理系统、多媒体教学平台、信息资源库和点播直播系统；硬件设备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电视广播设备等。

项目实施过程及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项目进度	时间安排
1	成立项目组	2013年01月
2	系统深化设计	2013年02月至2013年05月
3	管线位置预留	2013年06月至2013年09月
4	设备采购	2013年10月至2014年05月
5	前端设备安装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	机房设备安装	2014年03月至2014年07月
7	应用软件开发与测试	2013年10月至2014年08月
8	系统集成调试	2014年09月至2014年12月
9	试运行及验收	2015年01月至2015年05月

10	系统后续维护	2015年05月至2017年05月
----	--------	-------------------

### (3) 项目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 A、按每月进度的70%支付进度款；
- B、竣工验收完成付至85%；
- C、结算审计完成付至95%；
- D、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息付清。

智能建筑案例：“龙源电力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为例，智能建筑业务实施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署

2013年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龙源电力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2013年4月，公司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合同。

#### (2) 项目实施

在该项目中，公司采用“专业分包模式”予以实施。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商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工作。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LED显示及信息发布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子系统的安装。项目实施过程及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项目进度	时间安排
1	成立项目组	2013年04月
2	系统深化设计及出图	2013年05月至2013年07月
3	材料、设备采购	2013年08月至2014年04月
4	管路施工	2013年09月至2013年11月
5	线缆铺设	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
6	各系统设备安装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7	各分子系统调试	2014年05月至2014年08月
8	全系统测试及试运行	2014年09月至2015年02月
9	用户培训及项目验收	2015年03月至2015年04月
10	售后服务	2015年04月至2017年04月

### (3) 项目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款具体支付方式是：

A、预付款：无；

B、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完工合同价款的 50%；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定案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0%。

C、质量保证金：10%的余款待质保期满若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2、PPP 模式

PPP 模式，即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一种合作关系，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一系列模式的统称，其目的是为了提供传统上由公共部门提供的公共项目或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云数据平台”在烟台市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项目中，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联通合作，通过 PPP 模式，顺利完成项目的投资、实施及运营。本项目自 2014 年投入运营，目前已进入良性循环发展阶段，公司通过向用户出售前端物联网硬件产品获取收益；鉴于此项目是循序渐进、量变的过程，所以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基于语义的视频检索系统	通过语义检索方法从大量的视频资源中筛选出需要的视频资源。
周界安全预警响应系统	传统周界安防系统存在防御等级低，误报率高，传输方式有局限等问题，本系统可对前端数据实时分析处理，主动判断警情级别，同时兼容多种信号传输方式，并能够准确定位报警防区。
基于一卡通的公共安全预警系统	通过各项先进技术对公共区域人员流动进行实时监控分析，为人员分流，维护公共安全提供决策依据。
基于web的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针对网络管理复杂的难题，开发的一种操作简单的动态网络资源系统，实现对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简单管理，并根据预定义策略动态管理带宽线路等网络资源。
智慧楼宇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该平台系统将所有基础信息（涵盖设备、照明控制、空气质量等），进行统一管理调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统一管理楼宇的各种数据，解决智能楼宇系统的不足，令楼宇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更加智慧化。

异构网络下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解决系统单一组网方式限制，兼容多种网络组网方式，并支持有线和无线总线混合组网传输，能够主动通过多种机制进行信息推送，提高了系统的适应性和安全性。
基于不同对象活跃级别的动态能耗控制系统	有效的平衡日常能源使用与节能控制，合理优化能耗，根据区域内人数的多少，区域内设备运行负载的高低等预定义的对象活跃级别自动调整能耗情况。
异构网络下的路灯节能控制系统	系统兼容电力线载波组网、Zigbee 无线组网、有线网络组网、无线网络组网、3G 网络组网等多种组网方式。有效解决了大型复杂区域路灯组网复杂，组网成本高的问题。
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	传统的多屏管理软件实现开窗、漫游、整屏显示等功能需要众多复杂繁琐的操作步骤，本项技术通过语音控制即可实现多屏管理，避免了复杂繁琐的操作步骤。
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利用新一代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优化施工现场管理和监控手段，实现全方位的、不间断的施工现场智慧管理。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图像分析系统	一种智能图像分析技术辅助人工进行管理，达到主动监控效果，变被动防范为主动防范，提高系统的性能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本系统可以加强生产商、供应链服务商、分销商/零售商和客户之间的协同，改变以往信息流转不畅，各自为政，边界分割的情况，在增加管理透明性的同时提高效率，实现跨企业的无缝集成和协同。
基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水情监测预警响应管理平台系统	通过管理平台对可能或正在发生的汛情、险情、灾情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全面提高防汛抗洪工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基于物联网的果树精细管理及设施自控系统	集采集、监测、分析、控制一体化的高度集成管理平台，可实现增强果园管理水平，提高水肥利用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 （二）研发情况

###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设置了研发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1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46.9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文义、刘建磊、王飞翔。前述人员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

###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研发支出（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700,018.71	6.16%
2014 年	2,727,471.62	6.45%
2015 年 1-8 月	1,395,333.27	5.15%

###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62.1	自主取得	2015.02.10
2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7.9	自主取得	2015.02.09
3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6.4	自主取得	2015.02.09
4	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295.X	自主取得	2015.02.10
5	一种设备集中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07.3	自主取得	2015.02.13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3319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6233
2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3315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6229
3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0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7094
4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9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7103
5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7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7101
6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周界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302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7216
7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185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7099
8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5672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8586
9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5668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8582
10	金佳园科技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	受让取得	2009SR041781

		V1.0	第 0168780 号		
11	金佳园科技	佳园全面协同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179 号	原始取得	2012SR073143
12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0170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3084
13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4866 号	原始取得	2012SR046830
14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行业部门抄表预付费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182 号	原始取得	2012SR073146
15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46410 号	原始取得	2015SR059324
16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4562 号	原始取得	2015SR157476
17	金佳园科技	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4619 号	原始取得	2014SR165383

注：序号 10 的“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人原为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后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受让该著作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将该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转让给有限公司，鉴于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业务合作良好，转让价格为 0 元。2009 年 4 月 10 日，双方办理完毕该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该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b>金佳园科技</b>	38 类	16881718	2015-5-6	金佳园科技
2	<b>KINGSGARDEN</b>	38 类	16881736	2015-5-6	金佳园科技
3		38 类	16881755	2015-5-6	金佳园科技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为

“kingsgarden.com.cn”，此域名为公司员工柳鹏申请注册，有效期为2013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在此期间，柳鹏将此域名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目前，柳鹏和公司达成一致，将此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中。

#### 5、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	1950.00	烟台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2015.9.9-2016.9.8
2	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308室	60.00	潍坊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2.3.13-2018.3.12
3	青岛胶州市北京路548号新城·水岸府邸小区1号楼6号网点二层	30.00	青岛正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0-2017.2.10

#### 6、自购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处自购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买卖合同编号
1	牟平区滨海东路600号17#楼二单元第28层2804号房	117.27	牟预字第140605120084号

####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	2009.12.04	住建部	至2020年2月3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	2013.03.04	工信部	三年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一级	2015.06.12	山东省公安厅技防办	一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0.01.29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至2019年1月28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01.22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12	烟台市科技局	三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1.25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1.25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1.25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4.10.15	烟台市住建局	至2015年10月14日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	2015.12.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一年
----------------	------------	------------	----

###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因为公司业务类型为技术服务，所以固定资本较少，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3,599.00	20 年	27,059.13	65,064.00	86.52%
运输设备	170,790.05	5 年	92,818.05	-	45.65%
办公和电子设备	130,339.84	5 年	46,569.92	-	64.27%

###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 1、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2015年8月27日，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向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同日，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烟高登记表审[2015]03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29日，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针对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违反相关规定，亦未收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有少部分工程需要进行建筑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已于2010年1月29日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

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9年1月28日**。目前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 3、产品质量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2012年7月11日公司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和GB/T50430-2007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于2015年7月10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任何纠纷。

## （七）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66人。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0	30.30%	50以上	4	6.06%	研究生	0	0.00%
专业技术人员	31	46.97%	40-50岁	7	10.60%	本科	35	53.03%
财务人员	5	7.58%	30-40岁	17	25.76%	专科	26	39.39%
其他人员	10	15.15%	30岁以下	38	57.58%	其他学历	5	7.58%
合计	66	100.00%	合计	66	100.00%	合计	66	100.00%

注1：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工66人，公司为56名职工缴纳五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公司未缴社保的人数为10人，解释说明如下：①王玮、万二玲、李想、孙伟杰、潘玮涛、徐伟、俞吉飞、宋晓蕾、宋和超9人因员工刚录用不久，人事关系尚未完全转入本公司，因此没有缴纳社保；②林德行1人系退休返聘，因此没有缴纳社保。公司为43名职工缴纳公积金。公司未缴公积金的人数为23人，解释说明如下：①王玮、万二玲、李想、孙伟杰、潘玮涛、徐伟、俞吉飞、宋晓蕾、宋和超9人因员工刚录用不久，人事关系尚未完全转入本公司，因此没有缴纳公积金；②林德行1人系退休返聘，因此没有缴纳公积金；③吕晓燕、刘建英、黄治伟、智新明、赵一麟、李含志、苏本田、付浩、周开放、吴洪坤、初汶龙、王岩、王琳13人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过程中。截至2015年10月29日，公司在职工60名，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注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和临时用工的情况，详情如下：

## 劳务派遣情况：

月份	劳务派遣 人数	金佳园 员工人数	占比	月份	劳务派遣 人数	金佳园 员工人数	占比
2013 年							
1 月	20	44	31.25%	7 月	32	43	42.67%
2 月	20	44	31.25%	8 月	32	44	42.11%
3 月	20	44	31.25%	9 月	32	44	42.11%
4 月	32	44	42.11%	10 月	32	44	42.11%
5 月	32	44	42.11%	11 月	32	44	42.11%
6 月	32	44	42.11%	12 月	32	48	40.11%
2014 年							
1 月	0	44	0	7 月	0	48	0
2 月	0	52	0	8 月	0	46	0
3 月	0	54	0	9 月	0	50	0
4 月	0	54	0	10 月	0	50	0
5 月	0	54	0	11 月	0	50	0
6 月	0	49	0	12 月	0	49	0
2015 年 1-8 月							
1 月	0	50	0	5 月	0	50	0
2 月	0	47	0	6 月	0	65	0
3 月	0	48	0	7 月	0	65	0
4 月	0	59	0	8 月	0	66	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该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未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佳园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临时用工情况：

月份	临时用工 人数	金佳园 员工人数	临时用工 数占金佳 园员工人 数比例	月份	临时用工 人数	金佳园 员工人数	临时用工 数占金佳 园员工人 数比例
2013 年							

1月	0	44	0	7月	0	43	0
2月	0	44	0	8月	5	44	11.36%
3月	0	44	0	9月	10	44	22.72%
4月	6	44	13.63%	10月	0	44	0
5月	15	44	34.09%	11月	5	44	11.36%
6月	14	44	31.81%	12月	0	48	0
2014年							
1月	0	44	0	7月	0	48	0
2月	0	52	0	8月	0	46	0
3月	0	54	0	9月	0	50	0
4月	0	54	0	10月	0	50	0
5月	0	54	0	11月	0	50	0
6月	0	49	0	12月	0	49	0
2015年1-8月							
1月	0	50	0	5月	0	50	0
2月	0	47	0	6月	0	65	0
3月	0	48	0	7月	0	65	0
4月	0	59	0	8月	0	66	0

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公司未使用临时用工，截至2015年8月31日，金佳园的临时用工人数为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刘文义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刘建磊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王飞翔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刘文义	董事长 总经理	15,890,000	71.87%	20,000	0.09%
刘建磊	董事 副总经理	740,000	3.35%	753,400	3.41%
王飞翔	监事会	70,000	0.32%	26,600	0.12%

	主席				
--	----	--	--	--	--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在外兼职的单位签订任何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条款。

##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城市	10,564,686.34	39.01%	18,477,259.84	43.68%	5,715,813.30	20.71%
智能建筑	16,509,084.31	60.97%	23,754,230.22	56.16%	21,748,384.20	78.79%
维护收入	5,400.00	0.02%	-	-	93,972.46	0.34%
技术咨询	-	-	67,104.00	0.16%	43,074.21	0.16%
合计	27,079,170.65	100.00%	42,298,594.06	100.00%	27,601,244.17	10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目前，公司智慧城市、智能建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8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	8,503,805.00	31.4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51,287.23	23.45%
山东省烟台监狱	3,770,000.00	13.92%
烟台东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8,267.96	11.15%

泰安市中医医院	1,390,219.74	5.1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033,579.93	85.05%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5,900,000.00	37.59%
泰安市中医医院	4,320,823.12	10.2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党校	4,235,429.08	10.01%
济南军区烟台疗养院	2,421,170.00	5.72%
烟台市芝罘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298,540.00	5.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9,175,962.20	68.97%

##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4,395,237.70	15.92%
海阳市行政服务局	3,957,288.21	14.34%
蓬莱市文物管理局	3,350,468.00	12.14%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521,000.00	9.13%
烟台开发区产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490,323.97	9.0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714,317.88	60.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为项目安装所需的服务器、交换机、音响系统、多媒体终端等设备及软件。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金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4,021.00	5.3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996,475.74	5.09%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764,558.91	4.50%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5,216.00	2.61%
烟台环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7,171.52	2.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877,443.17	20.09%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1,894.00	7.86%
烟台三站市场瑞驰电子产品经营部	1,975,731.00	6.23%
潍坊龙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76,050.00	4.97%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2,078.00	4.39%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1,204,000.00	3.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639,753.00	27.25%

##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1,060.00	5.17%
烟台艾科天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5,069.00	4.19%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1,495,716.00	3.68%
烟台中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4,898.00	3.23%
芝罘区舜宝电子经营部	1,234,486.50	3.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851,229.50	19.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760,106.64	99.96%	30,231,372.60	100.00%	20,043,426.07	99.71%
材料费	15,486,023.33	82.52%	22,924,140.13	75.83%	16,932,296.44	84.23%
施工费	3,044,670.40	16.22%	6,205,694.22	20.53%	2,506,851.02	12.47%
其他费用	229,412.91	1.22%	1,101,538.25	3.64%	604,278.61	3.01%
其他业务成本	6,630.00	0.04%	-	-	58,250.69	0.29%
合计	18,766,736.64	100.00%	30,231,372.60	100.00%	20,101,67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上呈随收入的增长而同步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费、施工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材料费所归集的主要是设备、器材及工程施工材料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一般为 80%左右；其次是施工费，归集的是支付给劳务外协公司的人工费，占主营业务的比重一般为 15%左右；其他费用归集的是与各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费、差旅费、汽运费及维修费等费用，占比一般在 5%以内；其他业务成本是少量其他业务收入—维护收入发生的材料费用。由于 2014 年完工的最大的两个项目烟台市牟平审批中心和泰安市中医院，项目施工对人员的需求较多，其施工费占比分别为 19.46% 和 32.19%，整体提高了 2014 年的施工费占比。各个工程项目的规模大小、施工难易程度、施工周期长短等情况各异，因此各部分的占比会有一些波动，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和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生的波动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①成本归集：

A. 材料费用的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中标时的材料预算计划及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由成本控制部统一安排采购工作，一般要求供应商将相关设备、材料送至项目地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确认。月末，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汇总本月已验收的材料设备验收单据上报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与采购记录核对后，连同采购合同、发票等单据提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各项目当月已完成验收的材料设备明细及对应采购合同的约定价格计入对应项目的项目成本—材料费。

B. 施工费用的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施工服务商。当施工服务商提供服务后，由项目经理负责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月末汇总提供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确定施工服务成本的金额，并计入对应项目的项目成本—施工费。

C. 其他费用的归集

因具体项目实施产生的业务费、差旅费、汽运费及维修费等费用，由相应人员按照项目进行报销，财务部将其计入对应项目的项目成本—其他费用。

②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公司各项目成本按照上述方法分项目进行归集，待该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时，相应将该项目归集的全部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单笔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第二十三项目部	莱西市文化中心智能化工程	2015.03.15	11,141,778.26	执行中
2	莱西市城乡建设局、莱西市建筑总公司、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世界休闲体育大会体育场馆智能化工程	2015.04.04	19,464,739.70	执行中
3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世界休闲体育大会体育场馆智能化工程	2015.04.25	10,531,236.62	执行中
4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世界休闲体育大会体育场馆智能化工程	2015.04.28	8,933,503.08	执行中
5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体育局	姜家疃完全中学弱电系统建设（高中部、初中部）	2015.06.08	8,593,173.00	执行中
6	潍坊滨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一期 C-D 区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2015.07.31	16,080,000.00	执行中
7	蓬莱市兴蓬交通有限公司	中共蓬莱市委党校新校区智能化工程	2014.03.20	7,310,740.00	执行中
8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芝罘区创业服务中心智能化采购	2014.06.17	7,093,490.00	执行中
9	临朐县教育局、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临朐中学教育园区弱电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	2014.08.01	8,370,000.00	执行中
10	烟台潮水机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烟台新机场联检查验业务用	2014.10.08	5,572,000.00	执行中

		房智能化系统采购			
11	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高新区初级中学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	2014. 12. 06	5, 574, 046. 49	执行中
12	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初级中学智能化系统	2013. 01. 16	8, 503, 805. 00	执行中
1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3. 04. 19	6, 351, 287. 23	执行中
14	招远市人民政府大秦家街道办事处	为民服务中心A楼智能化系统采购	2013. 08. 05	8, 219, 900. 00	执行中

注：序号 3、序号 4 的合同为序号 2 合同的补充协议。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单笔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大庆思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弱点工程设备硬件、软件	2015. 08. 12	3, 400, 380. 00	执行中
2	烟台中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设备	2013. 11. 05	1, 874, 898. 00	执行中
3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设备	2013. 09. 01	1, 794, 336. 00	执行中
4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系统设备及软件	2013. 12. 02	1, 218, 373. 44	已完成
5	北京文讯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思科设备及相关软件	2015. 08. 28	1, 186, 367. 70	执行中
6	烟台艾科天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集中控制系统设备	2013. 06. 15	1, 180, 338. 00	执行中
7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潍坊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一期设备及软件	2015. 08. 20	1, 130, 220. 00	执行中
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潍坊公共实训基地新建网络项目设备硬件、软件	2015. 08. 24	1, 092, 071. 00	执行中
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防监控设备	2014. 10. 26	1, 070, 850. 00	执行中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将所有的借款合同认定为重大借款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时间	合同利率	合同编号	执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	2,900,000.00	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	年利率6.98%	37000126100 213060012	已完成
2	烟台银行	5,000,000.00	2015.8.31-2016.8.12	年利率6.79%	烟银 20151101101 00000017号	执行中

注1：序号1合同，公司于2014年7月该借款合同到期后，进行了一年的展期。2015年7月13日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合同履行完毕。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1）智慧城市概念

智慧化是继工业化、电气化、信息化之后，人类科技革命的又一次历史性突破，2008年，IBM首次提出了“智慧地球”理念，并引起全球普遍关注。“智慧城市”是“智慧地球”理念的具体载体，“智慧城市”核心理念是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于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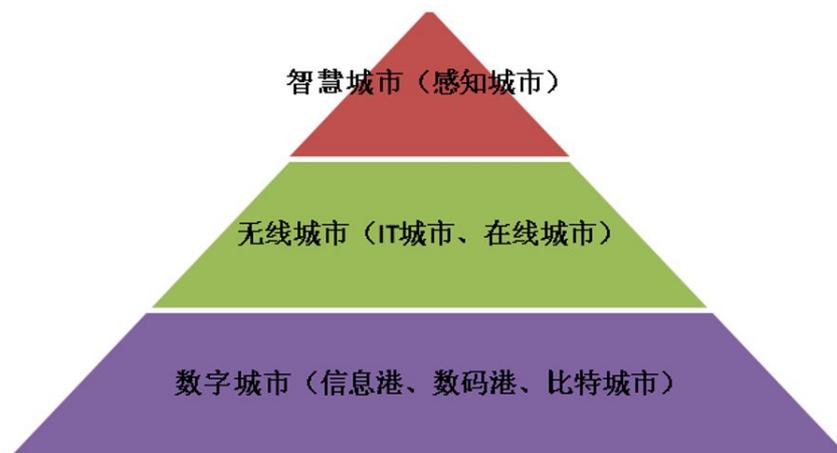
智慧城市是以物联网为基础，通过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使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互联互通，形成技术集成、综合应用、高端发展的现代化、网络化、信息化城市。一般而言，智慧城市技术架构可分为四层，即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感知层主要承担物体的标识和信息的采集，网络层承担各类设备的网络接入以及信息的传输，平台层完成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决策，以及实现或完成特定的智能化应用和服务任务，以实现物/物、人/物之间的识别与感知，发挥智能作用。应用层是将物联网技术与行业专业领域技术相结合，实现广泛智能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 （2）我国智慧城市发展情况

我国的工业化进程带动了城镇化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从 1983 年的 21% 左右提升至 2013 年的 54% 左右。但由于过去我国城镇化所走的是高资源消耗、高环境冲击的发展道路，加上我国特有的区域发展不平衡，使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城市病”日益严重。随着我国城镇率的提高，城市发展与环境、资源的矛盾日趋激烈，城市系统与职能也更趋复杂和多样，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在中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后，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信息化日益成为化解城市发展难题的突破口。因此，智慧城市的出现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模式，可以说，建设智慧城市是在信息社会条件下治疗“城市病”的必然选择。

智慧城市建设不仅有效解决“城市病”，促进城镇化进程，而且还有利于提升我国工业化水平和社会和谐发展。譬如，通过充分利用信息互通和共享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转型；通过智慧服务有效提升市民生活水平；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促进服务型政府转型。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从而将智慧城市建设写进了国家级战略规划。

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趋势来看，经历了以政府信息化和专业机构引领的“1.0 时代”（数字城市），基于移动通信技术、无线网络的“2.0 时代”（无线城市）。目前，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中外知名厂商、科研机构积极参与下，已经形成全方位、多区域、多领域的发展格局。智慧城市建设全面进入 3.0 时代，即实现信息自动采集、自动分析处理、自动决策反应的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新形态，在我国经历了近6年时间，从萌芽逐步走向了大范围市场推广。目前，我国已经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高潮，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230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其中包括95%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的地级以上城市。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智慧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安防、智慧环保、智慧建筑等。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是将社会公共服务和民生事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产业调结构、人民惠民生的总体治理目标。因此，智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例如：在智慧城市管理方面，2013年湖北启动“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工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宿州市要求所有电梯将安装数据采集终端并连接安徽省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控平台；在智慧交通方面，公安部提出到2015年要实现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联网调度和资源共享；在智慧安防领域，广东省公安厅启动“慧眼工程”，拟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全省范围建设96万个视频监控点，3年投资300亿元左右。

### （3）智能建筑概念

智能建筑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以实现建筑智能控制功能的全部过程。根据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等六大系统工程。智能建筑的目的是以建筑物为平台，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的，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建筑智能化工程目前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左右，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 10%左右。



就智能建筑工程而言，智能建筑工程一般由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子系统构成。

#### （4）我国智能建筑发展情况

由于智能建筑具有高效、节能、舒适等突出优点，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引起普遍重视。1984 年，世界第一座智能建筑诞生于美国哈特福德市，它是由一座金融大厦改造而成的，并在大厦出租率、投资回收率、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成功。日本在 1985 年开始建设智能建筑，新建的大厦中有近 60% 为智能型。欧洲国家智能建筑的发展基本上与日本同步启动，智能建筑主要集中在各国的现代化都市。亚太地区的智能建筑则主要集中在汉城、曼谷、香港、雅加达、吉隆坡等中心城市。

在我国，智能建筑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 ①初始阶段（1990 年-1995 年）

智能建筑概念进入我国，在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相继建成了有一定智能化水平的建筑，主要以宾馆和商务楼宇为主。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西伯乐斯等国外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 ②规范发展阶段（1996 年-2000 年）

政府部门开始重视智能建筑发展，有步骤、分阶段地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加强了对建筑智能化的资质管理，引导智能建筑在我国的规范发展。这此阶段，智能化建筑逐渐扩展到机关、企业单位、公共建筑，国内企业同方股份、泰豪科技等依托自身实力，积极介入智能建筑行业。同时，一批具备建筑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安防背景和资质的中小企业开始涉入智能建筑领域，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行业集中度开始分散。

##### ③快速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

智能建筑发展迅速,智能系统引用范围不断扩大,从独栋建筑向“智能小区”、“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方向发展,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建筑范畴。另一方面,智能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无线技术、物联网传感技术、“云计算”等新技术迅速应用,使得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化、IT化的趋势。这一阶段,国内企业在系统集成领域占据绝对地位,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则在设备生产及技术服务领域体现出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智能建筑企业的业务区域性较明显,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围绕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全国中心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部分企业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及当地良好的市场需求已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并不断利用区域中心城市向周边和内陆地区进行业务辐射。

##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 (1) 智慧城市

在政策层面,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政策,2014年3月,国务院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中,将智慧城市发展做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并列入国家级战略。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住建部先后公布了三批智慧城市试点,要求“为做好试点工作,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城市。”

在投资规模,市场规模方面,智慧城市建设自2010年开始推进,截至2013年底,我国共有230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通信网络、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接近5000亿元。2013年,住建部共公布了193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4400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IT投资规模近1万亿元。根据IDC研究,未来10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自2010年以来,由于市场前期尚未大面积启动建设,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年均14.81%的复合增长率,预计13-15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

综上所述,智慧城市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 (2) 智能建筑

现阶段,在政策层面,2012年5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科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对建筑节能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一是全面推进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设施建设;二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施工阶段执行率的要求;三

是推广高性能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四是推进农村节能住宅建设。

在市场发展方面，近 5 年来，我国建筑业的工程总产值依然保持了近 20% 的高增速，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 2005 年首次突破 200 亿元之后，也以每年 20% 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861 亿元。2012 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仅为 26% 左右，远低于美国的 70%、日本的 60%，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综上所述，智能建筑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智慧城市和智能建筑。

行业上游产业主要由电子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组成。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网络、控制类、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行业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线、管、槽，占智能化工程总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尤其企业采购量较大，并具备较高级别的施工资质，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医疗、政务、商务、教育等领域，由于大多数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均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因此差异较大。

### 4、行业监管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住建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住建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均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对智慧城市、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有较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如下：

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智慧城市			

2011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规划阐明了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发展导向、保障措施及实施机制。在第四节开辟专栏说明应统筹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先导应用，其中包括智慧城市建设。
2012年6月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应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2012年11月	住建部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办法阐释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申报、评审、创建过程管理和验收等方面的细则。
2013年2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总体目标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意见指出，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2013年1月	住建部	《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90个）》	针对新型城镇化推进中的实际问题，制订出智慧城市创建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投资落到实处
2013年8月		《103个城市入选国家智慧城市第二批试点名单》	
2014年3月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	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并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14年8月	住建部、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8部委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主要目标以及信息安全保障等要求。提出，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5年4月	住建部、科技部	《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	为做好试点工作，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城市。
智能建筑			
2006年1月	住建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为核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的企业资质等级提供了依据，加强了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了建筑市场秩序，保证了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
2011年6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入“鼓励类”项。
2013年1月	住建部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
--	--	--	-------------------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支持

智慧城市建设不仅能够让城市生活变得更便捷、更和谐，而且还有利于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是实现我国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其必然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政策，特别是2014年3月，国务院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中，将智慧城市发展做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并列入国家级战略，由此可见我国对智慧城市的重视程度。

智能建筑也是产业政策积极扶持的行业，在发改委编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智能建筑是“鼓励类”产业。

#### ②行业发展空间大

2013年，住建部先后共批准了193个城市的智慧城市试点，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4400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IT投资规模近1万亿元。根据IDC研究，未来10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智慧城市投资规模巨大且投资增速明显加快。

据测算，2013年我国智能建筑工程潜在理论市场高达8000多亿，2013-2015年年均投资规模将达1200-1500亿，年均增速保持在20%左右，高于建筑业整体增长速度。

#### ③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所涉及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被世界各国视为新一代的技术革命，均对这些领域进行了大规模投资，我国也不例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进将有力地带动智慧城市的发展。以日本为例，2000年以来，日本政府先后推出了X-Japan系列战略，实现了智慧化建设三级跳，但回顾历次战略制定，可以发现通信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对于每一次战略的推进具有决定性作用，技术革新为智慧城市创造必要条件。

同样，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智能建筑领域的渗透，也有力地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并为智能建筑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 (2) 不利因素

### ①区域割据

由于智慧城市主要由地方政府投资，而地方政府受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局限，往往倾向于支持当地企业获得政府合同，导致了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割据市场格局。区域割据不仅降低了外地企业在当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而且也降低了当地企业在研发、技术上的资金投入，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做大做强，也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

### ②市场集中度低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均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即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在智能建筑领域，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5%。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 （二）市场规模

### 1、智慧城市市场规模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自2010年开始推进，截至2013年底，我国共有230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通信网络、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接近5000亿元。2013年，住建部共公布了193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4400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IT投资规模近1万亿元。

根据IDC研究，未来10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城市管理建设、产业载体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服务平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医疗服务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建设等。2013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到108亿美元，2015年将达到150亿美元。自2010年以来，由于市场前期尚未大面积启动建设，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年均14.81%的复合增长率，预计13-15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我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 赛迪数据)

## 2、智能建筑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智能化年会纪要, 2012年我国智能建筑占新增建筑约30%, 而同期美国为70%, 日本为60%。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智能建筑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 近几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20%以上的增速, 2012年总产值达到13.72万亿, 预计2013年达16.5万亿。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同步增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民生证券研究所)

如果以智能建筑在行业总投资比例按5%测算, 则2013年, 我国智能建筑工程潜在理论市场高达8000多亿。

我国现在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在20亿平方米左右, 预计到2020年将新增建筑面积300亿平方米, 总量达到700多亿平方米。按照公共建筑类智能化系统投资在100-300元/平方米左右, 居住小区的智能系统建设投资约在60元/平方米左右, 工业建筑智能化投资按100元/平方米计算, 随着智能建筑在新增建筑中占比的逐步提高, 2013-2015年智能建筑年均投资规模将达1200-1500亿, 未来几年年均增速在20%左右。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风险

智慧城市是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政府，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直接导致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减少。为缓解财政压力，地方政府可能采取消减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减少后期投入和延长款项支付周期等手段，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并加大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智能建筑属于房地产领域，房地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亦很大，如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将对智能建筑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因此宏观调控政策也对智能建筑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浪潮的兴起，吸引了国内外一大批企业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行业内企业不仅面临国内同行的竞争，还面临国外行业巨头的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将给企业带来业务、技术、资金等多个层面的压力，如企业不能在客户、研发、资金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在智能建筑领域，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拥有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有 1100 家左右，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于企业资质等级、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等要求越来越高，如企业不能与时俱进，将面临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 3、技术进步风险

根据日本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因此，智慧城市是技术推动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究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企业将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存在被行业技术淘汰的风险。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较早，凭借先发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经验

积累，先后成功实施了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工程，例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云数据平台”、“智慧水文水利在线监测系统”等项目。公司“云+端”解决方案模式已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中取得成功，使公司在山东地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司有望继续保持先发优势，并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31 人，占员工总数达到 46%，公司研发体系较完善，且自主研发能力强。在物联网硬件、软件等方面均拥有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雄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赢得市场竞争奠定了技术基础。

#### ②人才优势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人才年龄结构合理。目前，公司拥有大学学历的员工占比达到 90%，40 岁以下员工占比达到 89%。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刘建磊均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不仅行业经验丰富，而且具有领军能力，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已成功开发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业务团队同样优秀，使公司承接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工程项目，为公司赢得了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 ③行业应用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较早涉足智慧城市和智能建筑领域，通过早期项目的积累，不仅使公司认识到行业发展空间的巨大，更促使公司积极投入到智慧城市中。当 2009 年我国首次提出“感知中国”规划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成功实施诸如“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综合云数据平台”等多项示范工程，奠定了公司的区域行业地位，积累了行业应用经验。成功的案例加上过硬的技术，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④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两项含金量较高的资质，该资质的取得，在企业业务规模，技术人员水平、人数，公司资本规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在高端市场竞争中，资质等级水平是进入门槛，公

公司的资质水平已基本满足政府示范工程和大型建筑智能化建设需求。

## （2）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低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公司目前不拥有任何土地、厂房等抵押价值较高的资产。除股东投入外，公司只能通过商业银行获得融资，而公司抵押贷款能力很低，仅能通过实际控制人的担保获得有限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低，不仅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规模，也使公司丧失了部分市场机会。

②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较单一，受融资能力限制，公司尚无法大规模实施“公共-私营-合作”模式（PPP 模式）和“建设-移交”模式（BT 模式）等经营模式，但 PPP 和 BT 模式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手段，经营模式的单一，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公司虽然在山东省内拥有一定行业地位，但公司还不是全国性企业，在省外地区业务规模有限，业务集中于同一区域，限制了公司发展空间，也无法充分发挥品牌效应。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未来几年，公司将基于自身优势和行业经验，紧跟国际技术发展方向，加强与国际一线公司及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力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大力引进高层次、高技术人才，为企业业务拓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创新经营模式，在保持智能建筑传统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加大 PPP 运营模式的实施规模和力度，快速发展智慧城市和信息安全两大新兴业务。

### （1）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重点打造以下运营平台：

#### ①智慧监管

全面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扬尘治理云数据平台”在山东省的示范推广，进而在行业内推向全国市场。“电梯物联网远程管理系统”已搭建完成，并成功实现试运行，未来将加大此系统的市场推广力度。依托智慧监管的现有技术资源，建设智慧城管管理平台，智慧安全监督等管理平台，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执法等功能，提高行业管理效率。

#### ②智慧节能与环保

利用“城市节能监测与节能管理系统”平台，实现能源监测管理，掌握能源消耗基础数据信息，实现能耗统计与节能控制与管理。

### ③智慧养老

搭建智慧养老云服务平台，依托智能终端、可穿戴智能设备、视频报警等设备，将社区居民及居家老人与医疗服务、休闲娱乐、健康文化、食品保健等产业实现信息对接，提供远程信息服务。

### ④智慧旅游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手机 APP，采集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让人们能够及时了解这些信息，及时安排和调整工作与旅游计划，从而达到对各类旅游信息的智能感知、方便利用的效果。

“智慧旅游”的推广，将提升游客在食、住、行、游、购、娱每个旅游消费环节中的附加值；旅游者在旅游前、旅游中、旅游后，都能够轻松地获取资讯、规划出行、预订票务、安排食宿、消费支出等，极大改善旅游体验。

### ⑤智慧体育

利用信息技术，提供体育上下游产业链的运营服务，包括：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的承办、体育产品的营销、体育俱乐部的管理等。

(2) 加大信息安全领域研发投入，快速拓展信息安全市场。

信息安全是指从终端安全、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等方面为用户提供优秀的信息安全产品、方案及相关服务，包括信息安全集成服务和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信息安全集成服务包括信息安全工程的规划、产品设计开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及保障等内容。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国家保密局相关部门的文件测评和现场测评，正着手办理国家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密软件及涉密计算机系统维护相关资质，公司目前正在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计算机研究所、北京军安信息科技研究所等相关科研院所进行信息安全领域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合作开发工作，快速进入市场开拓。

同时，公司亦希望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寻找合适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与财务投资者，提升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与品牌效应。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聘任经理一名，设立了两名监事，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后续根据《公司章程》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015

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刘文义为董事长；聘任刘文义为总经理；聘任王玉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继秋为财务总监；聘任刘建磊、王言清、姜海燕为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监事会决议，选举王飞翔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非经营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东刘建磊、王玉敏、姜海燕、张继秋、刘苗、朱晓雯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曾向公司预借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员工股东预借款已全部偿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部分介绍。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00591368674T
企业名称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开发区松花江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孟令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	----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配偶全额投资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孟令芬	100.00	100.00

## 2、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文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文义对外投资了凯文投资。

凯文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 3、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2228012108
企业名称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芝罘区白石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应用、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安装（凭法定资质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应用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东刘文义将持有的该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兴林，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文义转让股权之后，退出该公司。根据刘文义与张兴林出具的声明，此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代持；受让方与金佳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身份上或经济利益上的特殊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双方存在股权代持以及股利分配、公司收益分配等特别利益关系；受让方未在金佳园关联自然人投资的公司及金佳园关联法人中担任任何职务。目前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张兴林	80.00	80.00

	陈伟	20.00	20.00
--	----	-------	-------

## （二）同业竞争分析

### 1、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智慧城市提供方案解决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配偶全额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交换机、服务器类电子产品的销售，为股份公司的上游类企业，其客户与股份公司客户不重叠，且奥普尔报告期内经营逐渐萎缩，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57,094.02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68,629.60元，2015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13,465.81元，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11月，奥普尔股东孟令芬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因此，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应用、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安装（凭法定资质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应用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股份公司存在部分重叠。2003年6月24日，刘文义、徐绍军、张兴林分别出资32万元、32万元、36万元设立佳园数码，2007年7月24日，刘文义将其22%的股权转让给张兴林，其持股比例变为10%，2015年2月10日，刘文义将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兴林，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文义转让股权之后，退出该公司，彻底消除了与股份公司的同业

竞争。

综上，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金佳园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佳园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金佳园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佳园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佳园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佳园，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佳园。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金佳园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金佳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存在其他员工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或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刘建磊	-	-	110,000.00
姜海燕	-	2,588.25	75,000.00

刘 苗	-	-	1,802.03
王玉敏	-	-	5,400.00
张继秋	-	-	3,000.00
朱晓雯	-	-	1,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往来余额主要为因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借用的业务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刘文义	董事长、总经理	15,890,000	71.87	20,000	0.09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	740,000	3.35	753,400	3.41
王言清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0.27	26,600	0.12
张继秋	董事、财务总监	110,000	0.50	41,600	0.19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1.81	686,600	3.11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	70,000	0.32	26,600	0.12
李 颖	监事	30,000	0.14	16,600	0.08
葛 健	监事	40,000	0.18	22,600	0.10
姜海燕	副总经理	80,000	0.36	28,400	0.13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均是通过凯文投资所持有；公司董事长刘文义之配偶之兄孟令堂，通过凯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条件，培训，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纪律，保密安排以及竞业限制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日后，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文义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王言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张继秋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	无	-	-
李颖	监事	无	-	-
葛健	监事	无	-	-
姜海燕	副总经理	无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文义	董事长、总经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1.00

	理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00	37.67
王言清	董事、副总经理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1.33
张继秋	董事、财务总监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	2.08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00	34.33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1.33
李颖	监事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83
葛健	监事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	1.13
姜海燕	副总经理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	1.42

注：2015年4月刘文义已将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外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均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佳园楼宇设立之时，公司股东会选举刘文义任执行董事；2003年7月11日，佳园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文义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文义、刘建磊、王言清、张继秋、王玉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2、监事变化

佳园楼宇设立之时，不设监事会，由股东委派曲艳敏、宫文玉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飞翔、李颖为股份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葛健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佳园楼宇设立之时，公司经理职务由徐林进担任。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刘文义为董事长；聘任刘文义为总经理；聘任刘建磊、王言清、姜海燕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玉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继秋为财务总监。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刘文义、刘建磊、王玉敏、张继秋、王言清、姜海燕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无特别标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1,740.48	7,292,165.89	1,801,33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0	-	-
应收账款	18,762,735.76	16,561,020.20	14,747,854.53
预付款项	753,923.96	1,179,652.08	54,383.00
其他应收款	4,317,772.61	2,854,710.54	2,387,106.25
存货	54,983,216.12	34,746,667.21	34,442,73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5,939,388.93	62,634,215.92	53,433,411.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753,217.79	801,938.57	56,621.0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9,797.1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637.21	367,278.62	394,13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652.18	1,169,217.19	450,760.41
资产总计	87,243,041.11	63,803,433.11	53,884,171.86

####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579,240.03	8,063,861.64	8,272,767.51
预收款项	34,327,404.68	24,347,083.48	17,506,205.84
应付职工薪酬	297,443.55	13,046.64	159,502.23
应交税费	3,076,559.41	2,379,877.39	1,189,564.62
应付利息	-	4,804.54	4,804.5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96,976.32	3,975,518.37	4,378,32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977,623.99	41,684,192.06	34,411,17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977,623.99	41,684,192.06	34,411,17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10,000.00	20,010,000.00	20,010,000.00
资本公积	7,658,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0,924.11	210,924.11	-
未分配利润	-1,713,506.99	1,898,316.94	-536,99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65,417.12	22,119,241.05	19,473,000.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243,041.11	63,803,433.11	53,884,171.86

###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79,170.65	42,298,594.06	27,601,244.17
其中：营业收入	27,079,170.65	42,298,594.06	27,601,244.17
二、营业总成本	30,133,659.34	38,625,943.88	26,812,691.14
其中：营业成本	18,766,736.64	30,231,372.60	20,101,67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728.27	1,610,924.71	1,205,304.2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658,371.45	6,805,716.39	5,480,014.84
财务费用	11,388.62	85,372.99	75,335.08
资产减值损失	493,434.36	-107,442.81	-40,83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488.69	3,672,650.18	779,753.03
加：营业外收入	71.09	151,152.73	6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13.15	45,416.84	47,00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5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5,130.75	3,778,386.07	732,816.76
减：所得税费用	556,693.18	1,132,145.12	470,94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1,823.93	2,646,240.95	261,87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1,823.93	2,646,240.95	261,87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3	0.01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94,052.80	46,585,214.28	42,060,72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1.23	511,557.51	1,202,5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3,104.03	47,096,771.79	43,263,27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65,373.91	35,061,309.11	36,961,64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2,958.39	3,111,268.67	2,772,99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149.52	1,560,260.88	486,02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515.36	1,328,798.01	1,239,81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6,997.18	41,061,636.67	41,460,4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893.15	6,035,135.12	1,802,80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60.34	99,090.00	46,4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	-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60.34	99,090.00	46,4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60.34	-99,090.00	-46,4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85,638.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000.00	2,985,638.81	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2,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27.50	202,748.65	89,48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44.42	328,104.06	3,711,64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971.92	3,430,852.71	3,801,1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9,028.08	-445,213.90	-901,13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425.41	5,490,831.22	855,18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2,165.89	1,801,334.67	946,1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740.48	7,292,165.89	1,801,334.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0,000.00						-798,875.77		19,211,12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10,000.00						-798,875.77		19,211,12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875.87		261,875.87
（一）净利润							261,875.87		261,875.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875.87		261,875.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10,000.00						-536,999.90		19,473,000.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0,000.00						-536,999.90		19,473,0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10,000.00						-536,999.90		19,473,00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924.11		2,435,316.84		2,646,240.95
(一) 净利润							2,646,240.95		2,646,240.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6,240.95		2,646,240.9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924.11		-210,924.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10,000.00				210,924.11		1,898,316.94		22,119,241.0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

项目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10,000.00				210,924.11		1,898,316.94		22,119,24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10,000.00				210,924.11		1,898,316.94		22,119,24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7,658,000.00					-3,611,823.93		6,146,176.07
(一) 净利润							-3,611,823.93		-3,611,823.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1,823.93		-3,611,823.9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7,658,000.00							9,758,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100,000.00	2,940,000.00							5,0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18,000.00							4,718,0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10,000.00	7,658,000.00			210,924.11		-1,713,506.99		28,265,417.12

##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5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具体原则

①提供工程项目施工服务的，以工程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竣工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②销售监控设备和其他货物，以发出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出库单、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单/签收单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工程施工

在存货中列示的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反映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工程施工；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扬尘噪声智能检测平台	10 年	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8、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

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

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未发生影响。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者应税劳务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 营业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073,770.65	99.98%	42,231,490.06	99.84%	27,464,197.50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5,400.00	0.02%	67,104.00	0.16%	137,046.67	0.50%
合计	27,079,170.65	100.00%	42,298,594.06	100.00%	27,601,244.1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 按产品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慧城市	10,564,686.34	39.02%	18,477,259.84	43.75%	5,715,813.30	20.81%
智能建筑	16,509,084.31	60.98%	23,754,230.22	56.25%	21,748,384.20	79.19%
合计	27,073,770.65	100.00%	42,231,490.06	100.00%	27,464,197.50	100.00%

##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烟台地区	25,573,964.03	94.46%	36,263,173.55	85.71%	23,010,886.47	83.29%
潍坊地区	-	-	-	-	4,590,357.70	16.71%
泰安地区	1,390,219.74	5.13%	4,539,023.12	10.75%	-	-
青岛地区	-	-	1,496,397.39	3.54%	-	-
滨州地区	109,586.88	0.41%	-	-	-	-
合计	27,073,770.65	100.00%	42,231,490.06	100.00%	27,464,197.50	100.00%

## (3)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229.85 万元，比 2013 年增加 1,469.73 万元，同比增长 53.24%，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这是由于随着项目完工数量的增多，公司的经验和在业内的知名度也不断提升，公司开始有能力进一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特别是智慧城市领域的效果在 2014 年度开始显现：2014 年竣工验收的烟台市牟平行政审批中心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590.00 万元（使得智慧城市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3.26%），使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期增长平稳，智慧城市和智能建筑领域发展较为稳定。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智慧城市	10,564,686.34	26.39%	18,477,259.84	29.61%	5,715,813.30	25.60%
智能建筑	16,509,084.31	33.47%	23,754,230.22	27.49%	21,748,384.20	27.39%
合计	27,073,770.65	30.71%	42,231,490.06	28.42%	27,464,197.50	27.02%

从上表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2%、28.42%和 30.71%，呈稳步增长趋势。

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公司智能建筑领域毛利率基本持平，智慧城市领域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竣工验收的烟台市牟平行政审批中心项目占智慧城市领域当年收入总额的 86.05%，其毛利率达到 30.51%，提升了智慧城市领域的整体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公司智慧城市领域毛利率小幅回落，智能建筑领域毛利率明显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将智慧城市领域列为重点发展方向，选择用较低的价格来培养客户、占领市场，使得本期毛利率小幅回落。在智能城市领域，公司的相关技术、经验等逐步成熟，在议价能力逐渐提升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管理，使得各项目的毛利率空间得到进一步加大，从而带动本领域整体毛利率水平明显提升。

####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凌宇”）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时代凌宇（注1）	24.97%（注2）	22.30%	28.42%
金佳园	30.71%	28.42%	27.02%

注1：时代凌宇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提供智慧城市及智能建筑两大业务。

注2：此处24.97%毛利率为时代凌宇2015年半年报披露的2015年1-6月毛利率。

上表可见，从整体毛利率看，2013年度公司与时代凌宇基本相当；2014年度，时代凌宇的整体毛利率回落6.12%，同时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增长1.40%，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时代凌宇6.12%；2015年1-8月，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时代凌宇5.74%。从细分领域来看影响整体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智慧城市毛利率			智能建筑毛利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时代凌宇	24.97%（注1）	17.20%	28.28%	24.97%（注1）	33.82%	27.30%
金佳园	26.39%	29.61%	25.60%	33.47%	27.49%	27.39%

注1：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法查询时代凌宇2015年1-6月两个领域的细分毛利率，上表中智慧城市领域和智能建筑领域的毛利率暂由2015年1-6月的整体毛利率替代。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低于时代凌宇2.68%，2014年时代凌宇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了11.08%，而公司2014年竣工验收的烟台市牟平行政审批中心项目占智慧城市领域当年收入总额的86.05%，毛利率达到30.51%，在其带动下，智慧城市领域的整体毛利率提升了4.01%，使得公司毛利率超过时代凌宇12.41%。2015年1-8月，公司将智慧城市领域列为重点发展方向，选择用较低的价格来培养客户、占领市场，使得本期毛利率小幅回落3.22%，比时代凌宇2015年1-6月整体毛利率高1.42%。

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2013年毛利率与时代凌宇基本持平，2014年时代凌宇毛利率提升6.52%，而公司本期在智能建筑领域运作平稳，毛利率微升0.10%，基本与上年持平，使得2014年公司毛利率低于时代凌宇6.33%。2015年1-8月，公司的相关技术、经验等逐步成熟，在议价能力逐渐提升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管理，使得各项目的毛利率空间得到进一步加大，从而带动本领域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5.98%，比时代凌宇2015年1-6月整体毛利率高8.50%。

## （二）主要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元）	9,658,371.45	6,805,716.39	5,480,014.84
财务费用（元）	11,388.62	85,372.99	75,335.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7%	16.09%	19.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20%	0.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71%	16.29%	20.1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建立销售部门，工程项目招投标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期间费用总额呈同向增长态势，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15年度由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471.80万元，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了19.42%。

##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股份支付	4,718,000.00	-	-
职工薪酬	1,960,875.93	1,929,921.33	1,783,128.79
研发费用	1,395,333.27	2,727,471.62	1,700,018.71
办公费	500,876.45	628,756.90	698,460.81
其他	304,047.89	572,959.82	279,132.10
差旅费	226,291.00	164,576.20	195,075.50
业务费	205,505.89	265,650.58	334,965.72
汽运费	156,450.37	299,719.72	282,646.50
维修费	74,950.29	23,169.00	56,032.00
招待费	35,478.10	84,974.00	74,588.50
折旧费	32,762.13	22,508.02	21,447.71
易耗品摊销	29,656.73	73,298.00	26,444.00
税金	18,143.40	12,711.20	28,074.50
合计	9,658,371.45	6,805,716.39	5,480,014.8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用、业务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呈逐渐上升趋势。首先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数也相应增加，2013年为48人，2014年为54人，2015年1-8月为66人，人均职工薪酬水平2013年为4,533.11元/月，2014年为4,575.32元

/月，2015 年公司考虑到物价因素、公司业绩及增强公司凝聚力，对员工进行了加薪，导致 2015 年 1-8 月人均职工薪酬水平提高到 5,279.08 元/月，使得职工薪酬总额同比增长；业务活动的不断增加，使得办公费、差旅费、业务费等支出随之增加；其次公司作为重视自主创新的企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非常注重研发团队的培养和投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25 人，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9 人，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比重
2013 年度	1,395,333.27	27,601,244.17	6.16%
2014 年度	2,727,471.62	42,298,594.06	6.45%
2015 年 1-8 月	1,700,018.71	27,079,170.65	5.15%

###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利息支出	111,122.96	202,748.65	94,293.70
减：利息收入	104,711.23	121,677.77	23,075.61
手续费等	4,976.89	4,302.11	4,116.99
合计	11,388.62	85,372.99	75,335.0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体发生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整体费用控制得当。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52.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660.00	106,000.00	15,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718,000.00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06	-44,264.11	-46,58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8,754.49	-52,933.97	7,98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661,736.55	158,801.92	-23,952.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为烟台高新区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和烟台高新区财政局对2014年度烟台高新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经费。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50,000.00	-
----	---	------------	---

## (五)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元)	38,089.06	17,875.30	17,994.61
银行存款(元)	5,583,651.42	7,274,290.59	1,783,340.06
合计	5,621,740.48	7,292,165.89	1,801,334.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的余额也随之增长。截至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元)	1,5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	-	-

具体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号	期后转销情况
青岛海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7.03	2016.01.03	31367900	背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5.08.13	2016.02.13	23691580	背书
合计	1,500,000.00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600,000.00元,其中金额排名前5项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号
蓬莱市蓬莱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5.05.14	2015.11.14	23356427
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3.06	2015.09.06	20128573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300,000.00	2015.06.04	2015.12.02	24304884
青岛海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7.03	2016.01.03	31367899
青岛海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7.03	2016.01.03	31367900

合计	2,200,000.00			
----	--------------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75,324.23	100.00	1,512,588.47	7.46	18,762,73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75,324.23	100.00	1,512,588.47	7.46	18,762,735.7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30,939.38	100.00	1,269,919.18	7.12	16,561,02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30,939.38	100.00	1,269,919.18	7.12	16,561,020.2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96,143.06	100.00	1,448,288.53	8.94	14,747,854.53

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96,143.06	100.00	1,448,288.53	8.94	14,747,854.5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1,121,211.51	54.85%	556,060.58	10,565,150.93
1-2年	8,950,604.62	44.15%	895,060.46	8,055,544.16
2-3年	201,433.10	0.99%	60,429.93	141,003.17
3-4年	2,075.00	0.01%	1,037.50	1,037.50
合计	20,275,324.23	100.00%	1,512,588.47	18,762,735.7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4,657,207.29	82.20%	732,860.36	13,924,346.93
1-2年	2,132,961.08	11.96%	213,296.11	1,919,664.97
2-3年	1,010,508.18	5.67%	303,152.45	707,355.73
3-4年	12,000.00	0.07%	6,000.00	6,000.00
4-5年	18,262.83	0.10%	14,610.26	3,652.57
合计	17,830,939.38	100.00%	1,269,919.18	16,561,020.2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419,728.46	45.81%	370,986.42	7,048,742.04
1-2年	8,081,038.91	49.89%	808,103.89	7,272,935.02
2-3年	452,840.94	2.80%	135,852.28	316,988.66
3-4年	202,272.87	1.25%	101,136.44	101,136.43
4-5年	40,261.88	0.25%	32,209.50	8,052.38
合计	16,196,143.06	100.00%	1,448,288.53	14,747,854.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其原因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领域的投资主体主要是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其项目结算周期一

一般为 2 年左右，项目尾款质保金一般在 5%-10%，随着业务量的加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多。公司已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并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204,110.20	1-2 年	35.53%
烟台市隆益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3,805.00	1 年以内	14.02%
		39,000.00	2-3 年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386.17	1 年以内	9.40%
济南军区烟台疗养院	非关联方	1,181,170.00	1 年以内	5.83%
烟台市芝罘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58,540.00	1 年以内	3.25%
合计		13,792,011.37		68.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953,059.83	1 年以内	44.60%
济南军区烟台疗养院	非关联方	1,381,170.00	1 年以内	7.75%
蓬莱市文物管理局	非关联方	950,468.00	1-2 年	5.33%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401.24	1 年以内	5.18%
烟台市芝罘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898,540.0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12,106,639.07		67.9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烟台市福山西单酒楼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95,641.86	1-2 年	35.78%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837.70	1 年以内	11.02%
蓬莱市文物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00,468.00	1 年以内	7.41%
山东智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0	1 年以内	7.35%
北京北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35.00	1 年以内	4.18%

		575,291.26	1-2年	
合计		10,648,073.82		65.74%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8,966.70	100.00	341,194.09	7.32	4,317,77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58,966.70	100.00	341,194.09	7.32	4,317,772.6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3,905.83	100.00	199,195.29	6.52	2,854,71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53,905.83	100.00	199,195.29	6.52	2,854,710.5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5,375.00	100.00	128,268.75	5.10	2,387,10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15,375.00	100.00	128,268.75	5.10	2,387,106.25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494,051.70	53.53%	124,702.59	2,369,349.12
1-2年	2,164,915.00	46.47%	216,491.50	1,948,423.50
合计	4,658,966.70	100.00%	341,194.09	4,317,772.6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123,905.83	69.55%	106,195.29	2,017,710.54
1-2年	930,000.00	30.45%	93,000.00	837,000.00
合计	3,053,905.83	100.00%	199,195.29	2,854,710.5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465,375.00	98.01%	123,268.75	2,342,106.25
1-2年	50,000.00	1.99%	5,000.00	45,000.00
合计	2,515,375.00	100.00%	128,268.75	2,387,106.25

(3)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保证金	1,894,345.00	408,375.00	577,375.00
借款	2,327,660.00	2,512,000.00	1,838,000.00
业务预支款	423,060.12	83,530.83	-
采暖费押金	-	50,000.00	100,000.00
社保费、个税	13,901.58	-	-
合计	4,658,966.70	3,053,905.83	2,515,375.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其中借款为公司出借给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约定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8月31日余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余
----	-------------	-------------	--------------

	额（元）	余额（元）	额（元）
刘苗	1,802.03	-	-
刘建磊	110,000.00	-	-

上述款项为公司员工开展业务时的预支款项，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45.00	1 年以内	借款	49.96%
		2,164,915.00	1-2 年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6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4.07%
李明	员工	190,861.59	1 年以内	业务预支款	4.10%
潍坊监狱迁建项目 信息化项目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22%
刘建磊	高管股东	110,000.00	1 年以内	业务预支款	2.36%
合计		3,900,121.59			83.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82.26%
		930,000.00	1-2 年		
宋廷芳	非关联方	62,375.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0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50 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96%
烟台银和怡海山庄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64%
优豪（烟台）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采暖费押金	1.64%
合计		2,734,375.00			89.5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52.48%
山东智信电子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8.61%
优豪（烟台）物业管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采暖费押金	3.98%

理有限公司					
山东信一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98%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18%
合计		2,068,000.00			82.23%

## 5、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753,923.96	1,167,052.08	45,983.00
1至2年	-	12,600.00	8,400.00
合计	753,923.96	1,179,652.08	54,38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大庆思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0,038.00	45.10%	1年以内
烟台凯尔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83,766.65	11.11%	1年以内
山东卡耐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79,978.80	10.61%	1年以内
烟台芝罘聊阳电线电缆经销处	采购款	78,648.03	10.43%	1年以内
烟台志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款	63,665.42	8.44%	1年以内
合计		646,096.90	85.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山东神州四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0,000.00	17.80%	1年以内
上海博瑞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99,952.91	8.47%	1年以内
烟台市芝罘区腾辉电线电缆经销处	采购款	99,056.55	8.40%	1年以内
北京文讯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87,456.41	7.41%	1年以内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79,692.00	6.76%	1年以内
合计		576,157.87	48.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开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700.00	41.73%	1年以内
烟台市芝罘区万河保温材料经营部	采购款	12,600.00	23.17%	1年以内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9,683.00	17.81%	1年以内
芝罘区贵德和财经经营部	采购款	8,400.00	15.45%	1-2年
济南长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00.00	1.84%	1年以内
合计		54,383.00	100.00%	

## 6、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65,190.00	0.12%	308,851.00	0.89%	-	-
周转材料	-	-	-	-	32,977.00	0.10%
工程施工	54,918,026.12	99.88%	34,437,816.21	99.11%	34,409,756.00	99.90%
合计	54,983,216.12	100.00%	34,746,667.21	100.00%	34,442,73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4,918,026.12元、34,746,667.21元、34,442,733.00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3.02%、54.46%、63.92%。由于公司采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在项目未验收之前，因项目建设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存货科目，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未验收项目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施工期间	本期末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元)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临朐中学教育园区弱电工	8,370,000.00	2014年08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7,504,652.22

程)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创业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8,200,000.00	2011年12月一至今	准备验收	4,932,085.09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芝罘区创业服务中心智能化采购(人社局))	7,093,490.00	2014年6月一至今	准备验收	3,836,840.20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世界休闲体育大会体育场智能化工程)	8,933,503.08	2015年4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3,426,390.30
山东(潍坊)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一期C-D区弱电工程	16,080,000.00	2015年7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3,360,836.94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第二十三项目部(莱西文化中心)	11,141,778.26	2015年3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3,179,159.27
潍坊弘润置业有限公司(潍坊东方弘润小区)	4,800,000.00	2013年12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3,078,927.74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莱山老年福利中心智能化)	7,287,286.00	2012年8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2,960,924.94
烟台潮水机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潮水机场)	5,572,000.00	2014年10月一至今	安装调试	2,748,776.43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体育局(芝罘区姜家疃高中弱电)	8,593,173.00	2014年6月一至今	设备采购	1,745,097.10
烟台广播电视台	2,360,602.00	2012年11月一至今	准备验收	1,709,569.23
蓬莱市兴蓬交通有限公司(蓬莱党校)	6,576,525.20	2014年3月一至今	设备采购	1,600,000.00
合计	95,008,357.54			40,083,259.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未验收项目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施工期间	本期末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元)
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初级中学)	8,503,805.00	2013年1月-2015年5月	设备安装	5,969,812.34
临朐沂山实业有	8,370,000.00	2014年08月一	设备安装	5,063,728.27

限公司（临朐中学教育园区弱电工程）		至今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创业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8,200,000.00	2011年12月一至今	试运行	4,674,601.21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芝罘区创业服务中心智能化采购（人社局））	7,093,490.00	2014年6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2,791,001.4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	6,351,287.23	2013年4月-2015年4月	试运行	2,518,288.71
潍坊弘润置业有限公司（潍坊东方弘润小区）	4,800,000.00	2013年12月-至今	设备安装	2,174,459.96
烟台广播电视台	2,360,602.00	2012年11月一至今	试运行	1,709,569.23
烟台芝罘医院（芝罘医院）	3,679,000.00	2014年6月-至今	设备安装	1,584,804.79
合计	49,358,184.23			26,486,265.9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未验收项目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施工期间	本期末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元）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牟平行政审批中心）	15,900,000.00	2011年12月-2014年4月	试运行	9,587,563.05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创业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8,200,000.00	2011年12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4,464,286.11
泰安市中医医院	4,609,810.04	2011年3月-2014年12月	设备安装	4,085,568.01
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初级中学）	8,503,805.00	2013年1月-2015年5月	设备采购	3,468,650.62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党校（党校新校区智能化（灯光音响））	4,235,429.08	2011年6月-2014年9月	设备安装	2,779,515.44
烟台广播电视台	2,360,602.00	2012年11月一至今	设备安装	1,709,569.23

潍坊弘润置业有限公司（潍坊东方弘润小区）	4,800,000.00	2013年12月-至今	设备采购	1,548,053.50
合计	48,609,646.12			27,643,205.96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余额（元）
		计提（元）	其他	转回或转销（元）	其他	
工程施工	-	43,702.27	-	-	-	43,702.27
合计	-	43,702.27	-	-	-	43,702.27

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后续增加（元）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元）	合同金额（元）	跌价金额（元）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弱电项目	1,057,273.53	35,565.74	1,092,839.27	1,049,137.00	43,702.27
合计	1,057,273.53	35,565.74	1,092,839.27	1,049,137.00	43,702.27

截至2015年8月31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弱电项目归集成本为1,057,273.53元，预计后续增加费用税金35,565.74元，达到销售状态时合计为1,092,839.27元，合同金额为1,049,137.00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43,702.27元。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683,599.00	113,355.00	123,506.00	920,4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35.05	6,833.84	64,268.89
—购置		57,435.05	6,833.84	64,26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8月31日余额	683,599.00	170,790.05	130,339.84	984,728.89

2. 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5,411.83	81,258.25	31,851.35	118,52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47.30	11,559.80	14,718.57	47,925.67
—计提	21,647.30	11,559.80	14,718.57	47,92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7,059.13	92,818.05	46,569.92	166,447.10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64.00			65,06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8月31日余额	65,064.00			65,064.00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591,475.87	77,972.00	83,769.92	753,217.79
(2)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78,187.17	32,096.75	91,654.65	801,938.57

2015年1-8月计提折旧额47,925.67元，计提减值准备65,064.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3,355.00	24,416.00	137,77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599.00		99,090.00	782,689.00
—购置	683,599.00		99,090.00	782,68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3,599.00	113,355.00	123,506.00	920,460.00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67,540.65	13,609.26	81,14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1.83	13,717.60	18,242.09	37,371.52
—计提	5,411.83	13,717.60	18,242.09	37,37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11.83	81,258.25	31,851.35	118,521.43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8,187.17	32,096.75	91,654.65	801,938.57
(2)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5,814.35	10,806.74	56,621.09

2014年度计提折旧额 37,371.52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105,832.00	20,730.00	126,56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00.00	3,686.00	46,486.00
一购置		42,800.00	3,686.00	46,48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77.00		35,277.00
一处置或报废		35,277.00		35,277.00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3,355.00	24,416.00	137,771.00
2. 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82,960.76	11,666.00	94,62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04.45	1,943.26	21,447.71
一计提		19,504.45	1,943.26	21,44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924.56		34,924.56
一处置或报废		34,924.56		34,924.56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7,540.65	13,609.26	81,149.91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814.35	10,806.74	56,621.09
(2) 201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2,871.24	9,064.00	31,935.24

2013年度计提折旧额 21,447.71 元。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固定资产”。

## (3)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及闲置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83,599.00	27,059.13	65,064.00	591,475.87	闲置
合计	683,599.00	27,059.13	65,064.00	591,475.87	

根据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59 号评估报告，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净值为 591,475.87 元，计提减值准备 65,064.00 元。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2015年8月31日余额(元)
无形资产原值	-	61,535.04	-	61,535.04
软件	-	61,535.04	-	61,535.04
累计摊销	-	1,737.86	-	1,737.86
软件	-	1,737.86	-	1,737.86
无形资产净值	-	61,535.04	1,737.86	59,797.18
软件	-	61,535.04	1,737.86	59,797.18

(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扬尘噪声智能检测平台软件和财务软件，均通过外

购方式取得，摊销年限为10年，按直线法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计提余额（元）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计提余额（元）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469,114.47	384,668.09	-	-	1,853,782.56
合计	1,469,114.47	384,668.09	-	-	1,853,782.56

项目	2014年1月1日计提余额（元）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计提余额（元）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576,557.28	-	107,442.81	-	1,469,114.47
合计	1,576,557.28	-	107,442.81	-	1,469,114.47

项目	2013年1月1日计提余额（元）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计提余额（元）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617,397.09	-	40,839.81	-	1,576,557.28
合计	1,617,397.09	-	40,839.81	-	1,576,557.28

项目	2015年1月1日计提余额（元）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计提余额（元）
			转回数	转销数	
存货跌价准备	-	43,702.27	-	-	43,702.27
合计	-	43,702.27	-	-	43,702.27

项目	2015年1月1日计提余额（元）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计提余额（元）
			转回数	转销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5,064.00	-	-	65,064.00
合计	-	65,064.00	-	-	65,064.00

## (六)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2015.08.31-2016.08.12	6.79%	烟银 2015110110100200 045号、烟银 2015110110100200 046号、烟银 2015110110100200 047号、烟银 2015110110100200 048号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10,822,877.70	5,948,442.42	7,242,154.47
1-2年	604,793.80	1,508,803.03	1,020,396.84
2-3年	1,151,568.53	603,969.59	-
3-4年	-	-	10,216.20
4-5年	-	2,646.60	-
合计	12,579,240.03	8,063,861.64	8,272,767.51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744,983.74	1年以内	13.87%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65,999.91	1年以内	6.88%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25,594.45	1年以内	6.55%
			99,397.69	2-3年	

烟台智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施工款	非关联方	461,037.00	1年以内	5.91%
			75,758.28	1-2年	
			206,855.69	2-3年	
烟台市隆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非关联方	736,000.00	2-3年	5.85%
合计			4,803,608.37		39.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07,511.30	1年以内	11.25%
烟台市捷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75,565.00	1年以内	9.62%
烟台市隆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非关联方	736,000.00	1-2年	9.13%
烟台艾科天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0,708.00	1年以内	5.22%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04,000.00	1年以内	5.11%
			108,618.39	1-2年	
合计			3,252,402.69		40.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烟台市隆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非关联方	830,000.00	1年以内	10.03%
赵猛	货款	非关联方	828,000.00	1年以内	10.01%
烟台市芝罘区腾辉电线电缆经销处	货款	非关联方	547,943.45	1年以内	6.62%
烟台雷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38,640.96	1年以内	6.51%
山东欣立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56,890.90	1年以内	6.27%
			161,455.95	1-2年	
合计			3,262,931.26		39.44%

### 3、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	-----------------	------------------	------------------

1年以内	2,518,140.92	1,532,905.53	1,081,248.42
1-2年	908,832.98	868,694.42	3,297,078.60
2-3年	270,002.42	1,573,918.42	-
合计	3,696,976.32	3,975,518.37	4,378,327.02

(2)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刘文义	借款	2,020,590.92	1年以内	86.00%
		888,832.98	1-2年	
		270,002.42	2-3年	
山东智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5,450.00	1年以内	8.26%
孙道兵	员工代垫款	100,520.60	1年以内	2.72%
山东欣立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2,641.00	1年以内	1.42%
张从宝	员工代垫款	27,500.00	1年以内	0.74%
合计		3,665,537.92		99.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刘文义	借款	1,048,282.19	1年以内	87.81%
		868,694.42	1-2年	
		1,573,918.42	2-3年	
山东智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5,450.00	1年以内	11.46%
杨云星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50%
员工公积金	公积金	8,686.32	1年以内	0.22%
张霄鹏	押金	487.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3,975,518.35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刘文义	借款	897,388.42	1年以内	95.80%

		3,297,078.60	1-2年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860.00	1年以内	4.20%
合计		4,378,327.02		100.00%

#### 4、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26,502,795.22	20,043,716.23	17,003,305.84
1-2年	7,503,020.61	4,256,107.25	502,900.00
2-3年	321,588.85	47,260.00	-
合计	34,327,404.68	24,347,083.48	17,506,205.84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5,330,000.00	1年以内	15.53%
烟台潮水机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3,767,790.00	1年以内	10.98%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3,584,662.30	1年以内	10.44%
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1,731,000.00	1年以内	10.11%
			1,740,000.00	1-2年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2,875,027.59	1年以内	8.38%
合计			19,028,479.89		55.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 比例
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1.20%
			3,161,000.00	1-2年	
山东省烟台监狱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3,429,309.00	1年以内	14.22%
			31,761.90	1-2年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临朐中学）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3,366,662.30	1年以内	13.83%

烟台芝罘医院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2,151,000.00	1年以内	8.8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1,782,559.11	1年以内	8.76%
			350,761.00	1-2年	
合计			16,273,053.31		66.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4,734,340.17	1年内	27.04%
泰安市中医医院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4,362,873.50	1年以内	24.92%
烟台隆益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3,161,000.00	1年以内	18.06%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党校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1,541,524.00	1年以内	11.20%
			420,000.00	1-2年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非关联方	950,511.30	1年以内	5.43%
合计			15,170,248.97		86.65%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营业税	1,590,242.68	1,274,466.42	1,078,288.51
企业所得税	1,274,152.27	931,527.24	-36,588.23
个人所得税	406.00	406.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09.00	97,429.03	83,632.76
教育费附加	45,914.59	36,446.66	30,32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52.77	26,640.82	22,916.59
水利建设基金	16,082.10	12,961.22	10,991.70
合计	3,076,559.41	2,379,877.39	1,189,564.62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8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刘文义	15,890,000.00	18,620,000.00	18,620,000.00

张兴林	-	640,000.00	640,000.00
凯文投资	2,000,000.00	-	-
刘苗	1,900,000.00	-	-
刘建磊	74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王玉敏	4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吕孝利	200,000.00	-	-
李成国	200,000.00	-	-
王晓光	200,000.00	-	-
张继秋	110,000.00	-	-
张辉	100,000.00	-	-
姜海燕	80,000.00	-	-
王飞翔	70,000.00	-	-
王言清	60,000.00	-	-
葛健	40,000.00	-	-
汪继波	40,000.00	-	-
李颖	30,000.00	-	-
朱晓雯	30,000.00	-	-
柳鹏	20,000.00	-	-
合计	22,110,000.00	20,010,000.00	20,010,000.00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资本溢价	7,658,000.00	-	-
合计	7,658,000.00	-	-

资本溢价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法定盈余公积	210,924.11	210,924.11	-
合计	210,924.11	210,924.11	-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8月金额 (元)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8,316.94	-536,999.90	-807,675.77
加: 本期净利润	-3,611,823.93	2,646,240.95	270,675.87
减: 计提盈余公积	-	210,924.1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3,506.99	1,898,316.94	-536,999.90

##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 (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利息收入	29,051.23	15,677.77	8,075.61
往来款	-	345,879.74	1,194,475.11
政府补助	-	150,000.00	-
合计	29,051.23	511,557.51	1,202,550.72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 (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管理费用	917,257.73	1,068,894.61	1,188,746.48
手续费等	5,614.13	49,476.63	51,067.30
往来款	2,014,643.50	210,426.77	-
合计	2,937,515.36	1,328,798.01	1,239,813.78

##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 (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个人借款(刘文义)	1,000,000.00	85,638.81	-
合计	1,000,000.00	85,638.81	-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 (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个人借款(刘文义)	915,044.42	328,104.06	3,711,645.37
合计	915,044.42	328,104.06	3,711,645.37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1,823.93	2,646,240.95	261,87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3,434.36	-107,442.81	-40,839.81
固定资产折旧	47,925.67	37,371.52	21,447.71
无形资产摊销	1,737.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358.59	26,860.70	455,54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52.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27.50	202,748.65	94,29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6,548.91	-303,934.21	-19,892,75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9,802.60	-2,905,940.68	8,741,24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30,615.49	6,439,231.00	12,161,641.03
其他	4,718,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893.15	6,035,135.12	1,802,801.1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1,740.48	7,292,165.89	1,801,33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2,165.89	1,801,334.67	946,15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70,425.41	5,490,831.22	855,180.59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60%	65.33%	63.86%
流动比率（倍）	1.46	1.50	1.55
速动比率（倍）	0.52	0.67	0.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6%、65.33%及67.60%，呈逐步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较快速度发展，负债规模增长快于资产规模。增加的负债主要是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由于公司

采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收款项（项目进度款）无法及时结转收入，使得预收款随着业务量的增多而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存货等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大，为缓解流动资金缺口，公司通过争取供应商信用期、银行贷款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使得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负债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自然增长，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存货等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经营性资产增加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性负债，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且用于经营性资产，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70	1.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156.53	133.23	227.10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87	0.82
存货周转天数（年化）	573.75	411.95	438.70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项目工程款，2013年度之前，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前期，基于培养客户资源，会给予客户较低的价格、较长的结算周期；2014年度之后，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加强项目回款管理，使得回款期大幅缩短，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约在5个月，公司的项目回款情况逐步改善。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2015年8月底，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大，在执行的工程项目的规模也在不扩大、周期相应变长，因此公司归集在存货科目的工程施工数量大幅增加，增长幅度超过同期结转的营业成本，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

现阶段发展状况。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2.72%	1.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7%	11.96%	1.48%
每股收益(元)	-0.17	0.13	0.01

2014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净利润也出现较大增长,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长。2015年1-8月,受股份支付的影响,管理费用大幅增加417.80万元,使得公司当期亏损;公司在2015年4月底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新增投资504万元,由于新增投资尚未转化形成公司利润,进一步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持续增长。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893.15	6,035,135.12	1,802,80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60.34	-99,090.00	-46,4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9,028.08	-445,213.90	-901,134.53

#### (1) 经营活动

如上表,2014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3年度也呈现大幅度增长;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净流出,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大增,使得归集在存货的工程施工成本大幅增加。

#### (2) 投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全部为少量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金额较小。

#### (3) 筹资活动

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银行借款及股东投资;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所形成。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银行借款;现金流出

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所形成。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所形成。

####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时代凌宇”和“金蓝络”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佳园	时代凌宇	金蓝络	金佳园	时代凌宇	金蓝络	金佳园	时代凌宇	金蓝络
资产负债率 (%)	67.60	65.74	63.14	65.33	63.92	62.91	63.86	61.70	66.56
流动比率 (倍)	1.46	1.50	1.57	1.50	1.55	1.56	1.55	1.64	1.45
速动比率 (倍)	0.52	0.86	1.13	0.67	0.99	1.08	0.55	1.04	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3	1.10	1.78	2.70	2.32	6.56	1.59	2.58	3.41
存货周转率 (次)	0.42	0.40	1.66	0.87	1.01	8.49	0.82	1.32	9.67
净资产收益率 (%)	-14.34	-1.12	6.00	12.72	13.36	38.89	1.35	19.11	-1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	4.17	-2.47	6.00	11.96	4.62	38.89	1.48	11.09	-16.88
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04	0.07	0.13	0.49	0.36	0.01	0.60	-0.08
综合毛利率 (%)	30.71	24.97	28.46	28.42	22.30	17.07	27.02	28.42	18.43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选取时代凌宇和金蓝络 2015 年 1-6 月公开数据作为公司 2015 年 1-8 月数据对比参考。

公司与已挂牌企业相比，偿债能力指标相近，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是由于相对于公司规模，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过大，使得剔除后速动比率较低。

营运能力指标方面，各公司横向和纵向之间比较，波动较大，这是由于行业内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尽相同（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后一次性确认），以及公司具体业务的差异，使得该指标可比性较弱。

盈利能力指标方面，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由于本期进行股份支付，当期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417.80 万元，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文义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71.9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9.05% 股东，金佳园员工持股平台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6.76% 股东
王言清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下股东
姜海燕	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下股东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张继秋	董事、财务总监、持股 5% 以下股东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持股 5% 以下股东
葛 健	监事、持股 5% 以下股东
李 颖	监事、持股 5% 以下股东
刘 苗	持股 8.59% 股东
王晓光	持股 5% 以下股东
李成国	持股 5% 以下股东
孟令堂	持股 5% 以下股东
吕孝利	持股 5% 以下股东
张 辉	持股 5% 以下股东
汪继波	持股 5% 以下股东
朱晓雯	持股 5% 以下股东
柳 鹏	持股 5% 以下股东
孟令芬	公司控股股东刘文义的妻子
刘 闽	刘建磊之兄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刘文义的妻子独资设立、刘文义担任监事的公司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公司前持股 5% 以下股东控制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刘文义曾经参股的公司
烟台海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注 4】	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吕孝利控制的公司

烟台海诚茶业有限公司【注 5】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吕孝利控制的公司
烟台百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 6】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吕孝利控制的公司

注 1：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600334400899H
企业名称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盛街 28 号 15 层 6 号付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3440089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义		
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刘文义	6.00	1.00
	刘建磊	226.00	37.67
	王玉敏	206.00	34.33
	张继秋	12.50	2.08
	王飞翔	8.00	1.33
	王言清	8.00	1.33
	汪继波	6.00	1.00
	李 林	6.00	1.00
	姜海燕	8.50	1.42
	李 颖	5.00	0.83
	朱晓雯	5.00	0.83
	孙道兵	3.00	0.50
	刘 苗	41.50	6.92
	李 明	3.00	0.50
	葛 健	6.80	1.13
	柳 鹏	4.20	0.70
王金泽	3.00	0.50	

	王相超	1.80	0.30
	王海洋	3.50	0.58
	孟令堂	3.50	0.58
	于镇杰	2.50	0.42
	宫玉贵	2.00	0.33
	孙海涛	3.20	0.53
	侯达林	2.80	0.47
	徐磊东	1.80	0.30
	林吉庆	2.00	0.33
	林德行	1.60	0.27
	王 硕	2.20	0.37
	薛晓东	2.20	0.37
	林 磊	1.70	0.28
	张延杰	2.00	0.33
	栾 鸾	2.00	0.33
	娄先进	1.40	0.23
	马福生	2.50	0.42
	孙 宁	1.80	0.30
	潘娇丽	1.00	0.17

注 2：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00591368674T
企业名称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开发区松花江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孟令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孟令芬	100.00	100.00

注 3：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2228012108
企业名称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芝罘区白石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应用、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安装（凭法定资质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应用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股权结构	张兴林	80.00	80.00
	陈 伟	20.00	20.00

注 4：烟台海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0018094151
企业名称	烟台海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孝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开办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股权结构	吕孝利	57.50	57.50
	赵庆志	18.20	18.20
	张勇军	14.10	14.10
	曲继霞	8.20	8.20
	杨绍晶	1.00	1.00
	于瑞星	1.00	1.00

注 5：烟台海诚茶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0000001409
-----	-----------------

企业名称	烟台海诚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新桥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吕孝利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烟台海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吕孝利	1.00	1.00	

注6：烟台百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2228074815
企业名称	烟台百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芝罘区幸福中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	吕孝利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 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货物代储 开办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出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烟台海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1.50	83.00
	吕孝师	5.00	10.00
	张勇军	2.00	4.00
	赵庆志	1.00	2.00
	曲继霞	0.50	1.00

注：吕孝师为吕孝利之弟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36,000.00	140,000.00	77,000.00
合计		236,000.00	140,000.00	77,000.00

##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刘文义	房屋	-	-	20,00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8月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489.82	592,035.51	497,442.4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2015年8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义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8.12	2020.08.12	否
孟令芬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8.12	2020.08.12	否
刘文义	本公司	1,004,580.00	2015.08.12	债务履行完毕	否
刘文义	本公司	851,670.00	2015.08.12	债务履行完毕	否
刘建磊	本公司	524,850.00	2015.08.12	债务履行完毕	否
刘 闽	本公司	763,800.00	2015.08.12	债务履行完毕	否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义	本公司	2,900,000.00	2014.06.26	2017.06.26	是
孟令芬	本公司	2,900,000.00	2014.06.26	2017.06.26	是
刘文义	本公司	837,476.00	2014.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文义	本公司	988,953.00	2014.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文义	本公司	735,386.00	2014.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建磊	本公司	570,337.00	2014.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 闽	本公司	691,440.00	2014.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义	本公司	2,900,000.00	2013.06.26	2016.06.26	是
孟令芬	本公司	2,900,000.00	2013.06.26	2016.06.26	是
刘文义	本公司	837,476.00	2013.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文义	本公司	988,953.00	2013.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文义	本公司	735,386.00	2013.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建磊	本公司	570,337.00	2013.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刘 闽	本公司	691,440.00	2013.06.26	债务履行完毕	是

## （2）关联借款

借入方	借出方	2015年1-8月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2013年度发生额（元）
公司	刘文义	1,000,000.00	-	-

为补充周转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控股股东刘文义签订借款协议，从刘文义处借款1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0%。

## （三）关联方往来

###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刘建磊	业务预支款	110,000.00	-	-
刘 苗	业务预支款	1,802.03	-	-
王玉敏	业务预支款	5,400.00	-	-
张继秋	业务预支款	3,000.00	-	-
姜海燕	业务预支款	75,000.00	2,588.25	-
朱晓雯	业务预支款	1,000.00	-	-
合计		196,202.03	2,588.25	-

上述款项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员工股东会向公司预支一部分临时款项，

在业务完成后与公司结算，多退少补。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表所示人员均已还清款项。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应付账款:			
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	57,000.00	7,000.00
合计	293,000.00	57,000.00	7,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2,179,426.32	3,331,445.82	4,165,773.02
刘文义(1年0息借款)	1,000,000.00	-	-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83,860.00
合计	3,179,426.32	3,331,445.82	4,349,633.02

上述应付账款为公司采购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欠款；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与刘文义的借款和往来款及与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

##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佳园智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佳园数码为公司提供水表智能抄表设备，总体交易金额较小，由于佳园数码能准时交货、设备质量可靠并且双方按市场价格结算，因此申报期内该设备都是由佳园数码供货。2015年2月9日张兴林将其持有的3.20%金佳园公司股权转让给刘文义，2015年2月10日刘文义将其持有的佳园数码10%股权转让给张兴林，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该交易即属于常规采购。

2、报告期内2013年1月-8月，公司临时租赁控股股东刘文义的一套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场所，该行为对公司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自2013年9月起，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上述临时租赁行为终止。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缺口，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或信用担保，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关键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担任经营管理关键岗位，公司按劳动合同

约定及其对公司贡献支付报酬，所支付报酬与公司薪酬体制相符，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获取关键管理人员劳务并支付薪酬在未来将保持持续性，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属正常雇佣关系，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

5、为补充周转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控股股东刘文义签订借款协议，从刘文义处借款1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0%。该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6、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不健全，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损害。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关联交易规则》规定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相关关联交易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改制情况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22,11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1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 （二）股权激励

2015年4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刘文义将其持有的16.85%公司股权转让给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苗、刘建磊、王玉敏、张继秋、姜海燕、王飞翔、王言清、葛健、汪继波、李颖、朱晓雯、柳鹏，该项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刘苗、吕孝利、李成国、王晓光、张辉均为2.40元/股），同时该项股份转让于2015年4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符合权益结算股份支付行权条件，因此根据该交易形成的公允价格差（1.4元/股）共计

417.80 万元分别计入当期损益以及资本公积。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59 号《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839.98 万元。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风险

智慧城市是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各级地方政府。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影响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从而导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减少、投资规模缩减、付款周期延长等不利结果。智能建筑属于房地产开发领域，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亦很大，如宏观经济下滑，导致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将对智能建筑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等是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开拓新的业务渠道，降低对政府采购的依赖；另一方面，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并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努力降低项目成本，增强自身在市场的竞争力。

###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16,714,317.88元、29,175,962.2元和23,033,579.9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55%、68.97%、85.05%，较为集中，且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旦现有客户流失或发生变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山东省烟台市，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同时继续完善现有的服务体系，进一步补充、完善高素质的设计、服务团队，基于公司现有的平台，整合资源，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努力创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 （三）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196,143.06元、17,830,939.38元和20,275,324.2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1%、28.46%和23.59%。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会给公司造成运营资金压力，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此外，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坏账，不仅严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而且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完善应收账款的核算和管理。

#### （四）存货余额较大引发的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为归集的未完工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4,442,733.00元、34,746,667.21元和55,026,918.3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45%、55.47%和64.02%，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占用了大量的资金，使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和存货核算管理，通过加大对项目进度预收款项的催收，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 （五）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上市公司、海外行业巨头纷纷加大了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例如，上市公司“易华录”已公告将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加大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上市公司、海外巨头凭借着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进行智慧城市的“跑马圈地”运动，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无法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面临着无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优势不断丧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在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将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市场调研，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建立和加强与客户互利共赢业务合作模式，及时研究和引进新技术、新方法，增强公司的科技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 （六）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智慧城市的发展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根据日本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

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发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公司将存在无法紧跟市场需求，丧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基于自身优势和行业经验，积极研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及客户体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行业的竞争力。

### （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和人才。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自身需要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不得不面临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日趋激烈的争夺，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同时自身培养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存在流失的可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流失不仅造成技术升级受阻碍、业务机会丧失、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并且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合理确定薪酬管理体系，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发展的机制和环境等。通过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及待遇、针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提高团队凝聚力，维持员工稳定性。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股东刘文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890,000 股，并通过投资凯文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0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1.9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201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同时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差别，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且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加强对现代法人治理及资本市场的研究，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导，尽快规范完善管理制度，完善三会治理，落实执行相关战略政策，保障公司各部门有效运转，逐步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

### （十）业务规范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分包方分包劳务，向部分供应商采购设备同时接受其提供劳务时供应商不具备专业资质的情形，此不规范分包情形有违《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已规范经营，2015年9月以来，公司未发生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资质的单位的情形。根据2015年12月23日对主管部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主管部门对以前的不规范分包行为不会给予公司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等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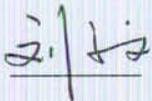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承诺，如因公司经营期内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适格资质的外包方而产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概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终止了不规范的的劳务分包，并就涉及不规范分包的项目进行了查验，确保无质量问题。公司承诺，将适应挂牌公司合法合规要求，摒弃向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外包方进行劳务分包的行为，寻找聘请资质合格的劳务外包商进行公司项目劳务的施工，提高公司的综合业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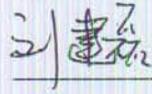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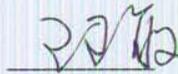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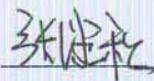
(刘文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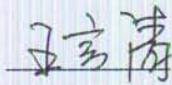
(刘建磊)



(王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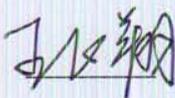


(张继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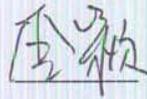


(王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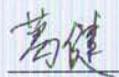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飞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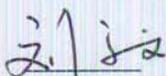


(李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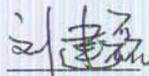


(葛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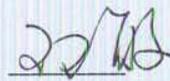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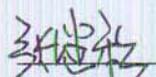
(刘文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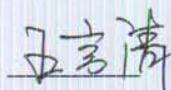
(刘建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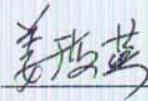
(王玉敏)



(张继秋)



(王言清)



(姜海燕)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杨

王 杨

徐伟

徐 伟

项目负责人：

刘淑梅

刘淑梅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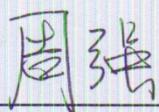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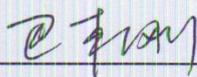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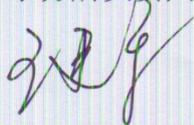


周强



巴本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建军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4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明

  
孙彦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韦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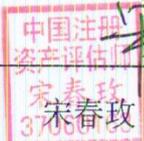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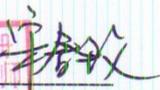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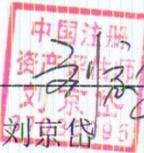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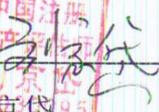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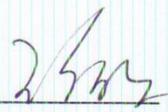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